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74 期



4476 3/31/3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10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 1 ～ 32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106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8 月 24 日（星期四）、8 月 25 日（星期五）、8 月 28 日（星期一）〕……………（ 33 ～ 416 ）

委員會紀錄

106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417 ～ 474 ）

黨團協商紀錄

院長召集協商

106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

研商本（4）會期開議日等相關事宜……………（ 475 ～ 49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5 ～ 496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38 分、10 時 38 分至 12 時 25 分
、下午 1 時 32 分至 7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廖國棟Sufin・Siluko 陳曼麗 蘇巧慧 鍾佳濱 段宜康 陳歐珀
李麗芬 鄭寶清 鍾孔炤 林岱樺 黃昭順 柯志恩 曾銘宗
鄭天財Sra・Kacaw 李彥秀 蘇震清 呂玉玲 李俊俤 林麗蟬
林德福 張麗善 江啟臣 羅明才 吳志揚 王惠美 陳宜民
簡東明Uliw・Qaljupayare 賴士葆 徐永明 蔣乃辛 吳秉叡
洪宗熠 孔文吉 呂孫綾 王榮璋 陳賴素美 吳玉琴 郭正亮
盧秀燕 趙正宇 陳明文 林昶佐 林俊憲 陳亭妃 蔣萬安
楊鎮浚 費鴻泰 王育敏 黃偉哲 賴瑞隆 吳琪銘 陳素月
尤美女 施義芳 蔡培慧 李昆澤 劉櫂豪 葉宜津 羅致政
Kolas Yotaka 蕭美琴 張宏陸 江永昌 黃國書 莊瑞雄
蔡適應 邱志偉 鄭運鵬 余宛如 蔡易餘 何欣純 張廖萬堅
陳 瑩 陳其邁 林為洲 蘇治芬 蘇嘉全 洪慈庸 李鴻鈞
許智傑 劉世芳 趙天麟 管碧玲 周春米 黃國昌 劉建國
邱議瑩 陳怡潔 馬文君 徐志榮 高志鵬 蔡其昌 許毓仁
邱泰源 陳超明 陳學聖 柯建銘 顏寬恒 許淑華 王金平
楊 曜 黃秀芳 姚文智

委員出席 103 人

請假委員 林靜儀 周陳秀霞 王定宇 吳焜裕 陳雪生 徐榛蔚 林淑芬
高潞・以用・巴鸞刺Kawlo・Iyun・Pacidal 吳思瑤 高金素梅

委員請假 10 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上午 9 時至 9 時 38 分、10 時 38 分至 12 時 25 分、下午 3
時 43 分至 7 時 47 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下午 1 時 32 分至 3 時 43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上午 9 時至 9 時 38 分、10 時 38 分至 12 時 25 分、下午 3
時 43 分至 6 時 48 分、7 時 17 分至 7 時 47 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下午 1 時 32 分至 3 時 43 分、6 時 48 分至 7 時 17 分）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報處處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0 項「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凍結預算 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六、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九）項凍結政務人員待遇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七、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十）項凍結諮詢研究業務經費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八、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籌購「傾卸車」決議凍結 20 輛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十一）項凍結諮詢研究業務預算 1,390 千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預算解凍乙案，經本會處理繼續凍結計 3 案乙節，復經再予處理結果，其中計 2 案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預算解凍乙案，經本會處理繼續凍結計 3 案乙節，復經再予處理結果，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十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預算解凍乙案，經本會處理繼續凍結計 2 案乙節，復經再予處理結果，其中 1 案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1 案，請查照案。

- 十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業務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解凍案等 52 案，業經處理完竣，除其中計 20 案繼續凍結外，其餘 32 案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十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解凍案等 139 案，業經處理完竣，除其中 2 案繼續凍結外，其餘 137 案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10%，檢送書面報告」等 7 案，業已處理完竣，除第 6 案繼續凍結外，餘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十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考察日本觀光鐵道之經營現況』項下『國外旅費』115 千元之 20%，請列入議程」等 42 案，其中 18 案業已處理完竣，決議：「第 9 案、第 10 案及第 18 案，報告完成；第 4 案繼續凍結二分之一、第 6 案繼續凍結 10%，俟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餘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十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凍結經費之書面報告」等 13 案，業已處理完竣，決定：「第 1 案、第 2 案、第 4 案至第 6 案、第 8 案至第 13 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另第 3 案及第 7 案決議：「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9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分項計畫「2,000 噸級海洋科研探測作業船舶購置及營運」凍結 1/8，檢送書面報告等 56 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及「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文化推廣」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等 43 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十、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0 萬元等 9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十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等 28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十二、（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重慶 14 號」工程款預算凍結 500 萬元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

- 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凍結四分之一，請安排報告」等 68 案，除第 4、7、9、18、20、29、35、39、40、43、51、53、60 及 67 案等 14 案保留外，其餘均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十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等 4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及審查交通部函送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及「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2 項計畫委辦費全數凍結，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1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函請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十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租用土地預算 2,074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函請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新增通過決議第 134 項，凍結環境及辦公房舍清潔所需經費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等 12 案，業已處理完竣，其中第一案至第六案，決定：「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第七案至第十二案，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 二十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1 目、第 2 目、第 3 目、第 5 目及第 8 目項下「國外旅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等 10 案，業經處理完竣，除其中 3 案繼續凍結外，其餘 7 案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十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北市審計處歲出預算第 2 目「審計業務—業務費」五分之一，檢送臺北市審計處推動績效審計情形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等 14 案，業經處理完竣，除其中 3 案繼續凍結外，其餘 11 案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作業』項下『社會發展計畫及先期審議作業』預算凍結 402 千元專案報告」等 67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 三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通過決議第（八）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等 14 案，處理結果預算凍結項目共 9 案，其中第一案至第四案，決定：「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第五案至第九案，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 三十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3 目項下『獎補助費—畜牧場污泥清理再利用、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

擊、加強畜牧場節能及沼氣利用、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等計畫』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等 130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

-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增訂第二條之二修正為：「法務部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應設基金，其來源如下：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四、基金孳息收入。五、捐贈收入。六、其他有關收入。（第一項），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二、辦理或補助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及研究等相關業務。三、辦理或補助毒品防制宣導。四、提供或補助施用毒品者安置、就醫、就學、就業及家庭扶助等輔導與協助。五、辦理或補助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間毒品防制工作之合作及交流事項。六、辦理或補助其他毒品防制相關業務。七、管理及總務支出。八、其他相關支出。（第二項）」；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於第三十六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4 項附帶決議：1.法務部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應設置基金，其來源含預算程序之撥款及其他有關收入。用途涵蓋補助其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執行毒品防制業務，因恐其他主管機關僅仰賴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之撥補，致其主責毒品防制業務萎縮。故，本基金設置後，各主管機關仍應編列足額之預算執行毒品防制業務。2.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於依本條例第 2 條之 2 所設立基金成立前所辦理之毒品防制業務，並不因基金成立後而受任何影響。3.法務部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設基金辦理或補助之毒品防制宣導工作，應避免與相關部會毒品防制宣導工作重疊，並應考量實際毒品防制業務推動之情況，推動具有成效之毒品防制宣導計畫。4.鑑於毒品防制工作之重要性，毒品防制經費應由行政院依照毒品防制計畫，優予編列預算。〕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 3 項附帶決議：1.為有效防堵不適任外籍人士來臺擔任補習班教學人員，請勞動部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修正公布之日起，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受理許可相關規定，就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短期補習班專任外國語文教師工作者之申請文件增列「持有行為良好證明」。2.有關第 9 條第 6 項、第 8 項至第 11 項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

、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於本法修正後 2 個月內完成相關子法訂定。

3.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執行短期補習班依本法及其自治法規所定應遵守事項之人力，得由中央主管教育機關酌予經費補助。〕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6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七條修正為：「為健全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管道，得訂定公開、公平之資格審查方式，由政府機關或政府研究機構，依其需要進用，並應制定法律適度放寬公務人員任用之限制。（第一項），為充分運用科學技術人力，對於公務員、大專校院教師與研究機構及企業之科學技術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第二項），為延攬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應採取必要措施，於相當期間內保障其生活與工作條件，其相關措施，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子女就學之要件、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三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第四項），前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第五項）」【在場委員 59 人，贊成者 55 人，反對者 4 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語文發展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一章至第五章章名、第二十二條、第六章章名、第二十六條、第七章章名、委員簡東明等提案第一章章名、第三條、第二章至第八章章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九章章名、第三十七條、委員孔文吉等提案第二十二條及委員 Kolas Yotaka 等提案第二十三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5 項附帶決議：1.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於 2018 年 7 月前完成「台灣原住民族基礎語言與文化試辦課程」之規劃，並培訓足夠之原住民族語言暨歷史文

化師資。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於 2018 年 9 月開學起，在各縣市之國、高中、小學等各級學校擇定示範點，推動「台灣原住民族基礎語言與文化試辦課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 2019 年底之前檢討、修訂完成正式之「台灣原住民族基礎語言與文化課程」，並協助非原住民學生認識原住民族語言文化。2.有鑒於目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各級別難易差距過大，中級與高級通過比率相差達 8.7 倍以上，顯示中級與高級通過率之懸殊。相較於閩南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係將能力級別分為三卷六級，分級較為細緻，藉以提升其測驗之效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級數少、難易分級較不準確。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評估調整現行族語認證制度之級別與難易度。3.有鑒於現行師資培育教育體系中，並無專門培養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之課程，造成原住民籍年輕教師在文化及語言能力上均顯有不足。惟據教育部「2014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所示，過半的原住民籍教師均已年逾四十，待其屆齡退休後，恐會形成原住民族文化、語言之斷層。為培育具有文化、語言能力之年輕老師，爰要求教育部訂立原住民籍教師取得族語能力認證之獎勵制度。4.查原住民族電視臺為目前原住民族熟悉原住民族語之重要管道，惟目前原住民族電視臺每周族語節目約佔百分之三十四，其比例偏低，對照目前毛利電視臺佔百分之八十左右相距甚遠。據此，為復振原住民族語言，增進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並結合原住民族語文發展，目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業將有線與無線廣播電視及廣播用於推廣原住民族語文。為達到上開之目的，建請行政院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三讀通過後，編列足額之預算給予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供其辦理本法要求推廣原住民族語文所需之相關頻道、人力及經費。5.查原住民族語言包含文字，原住民書寫符號合應屬於語言文字之一部份。請將原住民族語言包含文字之定義納入相關條文之說明欄說明，以做為未來適用原住民族語言之依據。未來各機關在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以及相關法規有關原住民族語言時，應優先適用本法之定義，不得視其為「符號」而不為或為不當之行政處置。）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增訂第五條之一修正為：「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第一項），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提供其他稅務協助，應基於互惠原則，依已生效之條約或協定辦理；條約或協定未規定者，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但締約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其進行資訊交換：一、無法對等提供我國同類資訊。二、對取得之資訊予以保密，顯有困難。三、請求提供之資訊非為稅務用途。四、請求資訊之提供將有損我國公共利益。五、未先盡其調查程序之所能提出個案資訊交換請求。（第二項），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執行第一項條約或協定所需

資訊，依下列規定辦理；應配合提供資訊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一、應另行蒐集之資訊：得向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進行必要之調查或通知到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辦公處所備詢，要求其提供相關資訊。二、應自動或自發提供締約他方之資訊：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應配合提供相關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金融帳戶或其他稅務用途資訊；應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資訊，並應於審查後提供。（第三項），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依第一項條約或協定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第四項），前二項所稱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指下列金融及稅務法律有關保守秘密規定：一、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保險法、郵政儲金匯兌法、農業金融法、中央銀行法、所得稅法及關稅法有關保守秘密規定。二、經財政部會商各法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第五項），第一項條約或協定之範圍、執行方法、提出請求、蒐集、第三項第二款資訊之內容、配合提供之時限、方式、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基準、第四項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定之。（第六項），本法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簽訂之租稅協定定有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者，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第二項至第四項及依前項所定辦法之相關規定。（第七項）」；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修正為：「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第一項），未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後段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第二項）」；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24 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

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師資培育法修正通過。（二讀時，現行法第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均予以刪除；委員洪慈庸等提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八條條文，均不予採納；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6 項附帶決議：1.有鑑於教育部刻正草擬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為避免屆時不及配套修正師資培育法，造成原教法銜接困難，爰要求教育部配合原教法草擬內容，同步修正師培法第 7 條師資類別，以及其他相關條文。2.教師被賦予的職業責任並非只有教學，隨著社會發展、經濟結構與家庭形式等改變，班級學童的身心發展、特殊狀況通報與處理校園衝突……等，仍需要校園所建立的社會安全網共同來協助，雖然校園有設置輔導室與輔導老師，但應擴大校園教師與諮商服務連接的機會，讓教師可藉由專業的諮商與系統性討論，更有效處理教學場域所面臨的各式問題，此可適度釋放教學壓力外，增進特殊狀況的應變能力，也可降低非正當教育的突發狀況，爰要求教育部納入政策。3.針對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修正，欲規劃將實習學生至偏遠地區、偏遠地區幼兒園、海外服務的 2 年教學年資來折抵半年的教育實習，惟學生選擇投入偏鄉或海外教學服務的部分，會受家庭社經條件等因素左右，爰要求教育部需將偏鄉與海外服務教學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之認定標準分別處理，以利推動偏鄉教育長遠發展。4.針對師資培育法第 5 條修正附帶決議，師資培育法修正公布後，請教育部於第 5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師資培育審議會辦法中，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定之代表，應包括具有辦理或擔任師資培育課程經驗之教師。5.針對師資培育法第 7 條修正附帶決議，請教育部 6 個月完成研議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應定期至所培育師資教育階段學校任教一段時間之條件，及特殊教育師資培育須同時具備普通教育資格之可行性；另俟原住民族教育法完成修法，對於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明定法源後，師資培育法併同修正培育原住民族師資之相關規範。6.針對師資培育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修正附帶決議，有關幼兒園教育實習機構應包含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將於立法說明欄中補充敘明之。）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予以刪除。（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刪除第五十三條條文；並將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五十三條條文，予以刪除；第五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分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六十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分別擬具「菸酒稅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菸酒稅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條文中日

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規費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分別擬具「規費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規費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擬具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派用人員並非經國家考試任用，未具公務人員身分，其原係臨時性質人員，並無身分保障，故其待遇均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惟其後因組織調整，派用人員仍得繼續任職，其於常設之法制化機關任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規定已有身分保障，故其待遇型態不應反較正式公務人員為高。故要求整併後應與其他工程單位衡平考量，以維文官體制之基本要求。）

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三案均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三十八條修正為：「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第一項），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國內處理或再利用為原則，並僅限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依據國際公約與我國簽署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雙邊協定國家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地區，且接受國處理機構應具有妥善處理及再利用能力。（第二項），前二項之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之申請資格、文件、審查、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事業

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輸入；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一、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之事實。二、於國內無適當處理技術及設備。三、直接固化處理、掩埋、焚化或海拋。四、於國內無法妥善清理。五、對國內廢棄物處理有妨礙。（第四項），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準用前四項規定辦理。（第五項），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一年施行。但修正公布前，已取得第一項許可文件者，其有效期限至原核准許可期限屆至為止。（第六項）」；第五十三條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三、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23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二百五十四條修正為：「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第一項），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第二項），前項裁定，得為抗告。（第三項），第一項情形，第三人未參加或承當訴訟者，當事人得為訴訟之告知；當事人未為訴訟之告知者，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時，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第四項），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第五項），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法院為裁定前，得使兩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第六項），前項釋明如有不足，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登記。其釋明完足者，亦同。（第七項），第五項裁定應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第八項），第五項裁定由原告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但被告及第三人已就第五項之權利或標的物申請移轉登記，經登記機關受理者，不在此限。（第九項），關於第五項聲請之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第十項），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情形，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受訴法院聲請撤銷許可登記之裁定。其本案已繫屬第三審者，向原裁定許可之法院聲請之。（第十一項），第六項後段及第十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第十二項），訴訟終結或第五項裁定經廢棄、撤銷確定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第十三項）」；三讀時，

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25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五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五條文；並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增訂第四條之五修正為：「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七項施行前，法院業發給已起訴之證明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第一項），前項情形，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或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九項但書、第十一項情形者，被告或利害關係人亦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提出異議。（第二項）」；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於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第五十三條之一、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藥事法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管制藥品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刪除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麗善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分別擬具「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二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第十條之二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第九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一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鑒於我國公務人員之權利保障能否尋求司法救濟，限於案件之性質是否為復審，若為申訴、再申訴類型，公務人員即喪失司法救濟之權利，對自身權益受損之公務人員本人而言，顯失公平與公正。基於「有權利必有救濟」，公務人員只要有個人權利受到公權力侵害之情形，都必須能夠訴請司法救濟才行，至於該措施之法律性質，在所非問。針對侵害權利之管理措施，僅能循申訴再申訴途徑尋求救濟，事後不得再行提起司法救濟，顯然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爰針對保障法之申訴、再申訴制度，是否應適當給予司法救濟之權利，建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教師法第 29 條以下之相關規範另行研議修法，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兵役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及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分別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及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經濟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条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条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五條之二修正為：「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但政府機關（構）購置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不予給價收購：一、許可原因消滅者。二、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三、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者。四、持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五、持有人死亡者。六、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七、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八、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團體解散者。九、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第一項），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其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經許可後，不予給價收購。（第二項），前項自製獵槍繼用人，以享有法定繼承權人之一人為限。但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得申請繼續持有。（第三項），第一項給價收購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其價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第四項），第一項收購之槍砲、彈藥、刀械及收繳之證照，由中央主管機關送交內政部警政署銷毀。但經留用者，不予銷毀。（第五項），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以其故意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下列規定之一之罪為限，適用之：一、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三百四十六條或第三百四十七條第四項。二、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但於本條文修正前，基於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之罪者，不在此限。四、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五、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或第七條。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六條。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五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六項），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原住民犯前項規定以外之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尚未給價收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重新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許可或其申請未經許可者，仍依規定給價收購。（第七項）」；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鑑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條例」第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即撤銷或廢止其槍枝許可。而所謂其他應遵行事項，其中即包含「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此辦法中第十六、十八、十九條係規範原住民族持有自製獵槍之相關行為，然上開各條中，皆係已取得許可後，僅未為後續之戶籍變更之異動登記或持有人之異動登記等，且此登記無涉許可與否之問題，僅屬程序瑕疵，然若構成此程序瑕疵，則無待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逕行撤銷或廢止，此規定顯有過嚴之虞。爰要求內政部對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九款違反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中所列「應遵行事項」做出檢討、修正。〕

三十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6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併案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單位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三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三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十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四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及

相關資料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四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四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四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6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四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四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6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四十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04 年度決算書案。

決議：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4 年度決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時，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第四十七案因未處理，不予列載。）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依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議事日程草案原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均不予列入；討論事項依時代力量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進行表決：

一、報告事項

(一)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8 案（詳如附表）。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鱖刺等 16 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鱖刺、鄭天財 Sra Kacaw、孔文吉、廖國棟、高金素梅、陳瑩、簡東明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林昶佐、呂孫綾等 16 人擬具「勳章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案議案。

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72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6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

(二)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31 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委員楊鎮浚等 16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2	委員張麗善等 22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張麗善等 21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張麗善等 22 人擬具「全民國防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	委員張麗善等 23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6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7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8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9	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10	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計畫特別條例草案」。
11	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12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13	委員吳志揚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14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15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16	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17	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18	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19	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20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21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22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3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4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5	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26	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27	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28	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體育部組織法草案」。
29	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
30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31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81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4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

（三）民進黨黨團提議報告事項列案之議案詳如附表，議事日程草案原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均不予列入。

附表

1	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2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
3	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案」，請審議案。
5	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0 項「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凍結預算 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	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九）項凍結政務人員待遇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	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十）項凍結諮詢研究業務總經費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	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籌購「傾卸車」決議凍結

	20 輛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9	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十一）項凍結諮詢研究業務預算 1,390 千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0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預算解凍乙案，經本會處理繼續凍結計 3 案乙節，復經再予處理結果，其中計 2 案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11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預算解凍乙案，經本會處理繼續凍結計 3 案乙節，復經再予處理結果，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12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預算解凍乙案，經本會處理繼續凍結計 2 案乙節，復經再予處理結果，其中 1 案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1 案，請查照案。
13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業務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解凍案等 52 案，業經處理完竣，除其中計 20 案繼續凍結外，其餘 32 案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14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解凍案等 139 案，業經處理完竣，除其中 2 案繼續凍結外，其餘 137 案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15	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10 %，檢送書面報告」等 7 案，業已處理完竣，除第 6 案繼續凍結外，餘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16	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考察日本觀光鐵道之經營現況』項下『國外旅費』115 千元之 20 %，請列入議程」等 42 案，其中 18 案業已處理完竣，決議：「第 9 案、第 10 案及第 18 案，報告完成；第 4 案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第 6 案繼續凍結 10 %，俟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餘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17	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凍結經費之書面報告」等 13 案，業已處理完竣，決定：「第 1 案、第 2 案、第 4 案至第 6 案、第 8 案至第 13 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另第 3 案及第 7 案決議：「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18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9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分項計畫「2,000 噸級海洋科研探測作業船舶購置及營運」凍結 1/8，檢送書面報告等 56 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19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9 項下「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及「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文化推廣」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等 43 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20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0 萬元等 9 案，業經

	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21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等 28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22	(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重慶 14 號」工程款預算凍結 500 萬元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2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凍結四分之一，請安排報告」等 68 案，除第 4、7、9、18、20、29、35、39、40、43、51、53、60 及 67 案等 14 案保留外，其餘均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24	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等 4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25	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及審查交通部函送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及「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2 項計畫委辦費全數凍結，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1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函請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26	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租用土地預算 2,074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函請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2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新增通過決議第 134 項，凍結環境及辦公房舍清潔所需經費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等 12 案，業已處理完竣，其中第一案至第六案，決定：「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第七案至第十二案，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28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1 目、第 2 目、第 3 目、第 5 目及第 8 目項下「國外旅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等 10 案，業經本會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除其中 3 案繼續凍結外，其餘 7 案均准予動支(詳附表)，提報院會，復請 查照。
29	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北市審計處歲出預算第 2 目「審計業務—業務費」五分之一，檢送臺北市審計處推動績效審計情形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等 14 案，業經本會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除其中 3 案繼續凍結外，其餘 11 案均准予動支(詳附表)，提報院會，復請 查照。
30	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作業』項下『社會發展計畫及先期審議作業』預算凍結 402 千元專案報告」等 67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3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通過決議第(八)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等 14 案，處理結果預算凍結項目

	共 9 案，其中第一案至第四案，決定：「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第五案至第九案，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32	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3 目項下『獎補助費-畜牧場汙泥清理再利用、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加強畜牧場節能及沼氣利用、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等計畫』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等 130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經表決結果予以通過。在場委員 81 人，贊成者 49 人，反對者 26 人，棄權者 6 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

二、討論事項

(一)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本院親民黨黨團，根據 2014 年美國普渡大學和政府部門合作進行實驗的報告指出，調查發現食用含萊克多巴胺飼料的豬隻，腦內神經胺受到影響，容易出現情緒不穩、攻擊性增加的症狀，其他研究也發現，豬隻腦神經細胞的基因表現同樣會因萊克多巴胺受到影響，針對基因變化是否會藉由遺傳對隔代發生作用，科學家都還在研究釐清。而台灣每人平均每年吃下 34.2 公斤豬肉，如果開放生產成本較低的美國瘦肉精豬肉進入我國市場，縱使一般民眾購買時可能會特別留意相關標示，但低價的肉品勢必會流入食品加工鏈，對國人造成影響，而衛福部並未對此進行台灣大規模飲食習慣的國民健康風險評估。且著眼此次訂定農藥殘留濃度（MRL）之爭議，涉及食品安全的領域，理應由衛福部食藥署獨立審查，並經過風險分析，但此次衛福部食藥署未完整評估消費者食用風險，推說問題是對消費者風險溝通不足，令國人對於衛福部產生未以國民健康優先之不信任，對其把關食安的能力充滿疑慮，而且目前全世界有 164 國（全球 194 國）仍禁止使用瘦肉精養豬，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政府應維持臺灣牛豬分離政策，禁止使用瘦肉精之美豬進口。」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82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50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

(二)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為：

本院親民黨黨團，根據勞動部推估台灣 1,153 萬就業人口中，約有 231 萬人須負起照顧責任；其中，因照顧親人而離職者高達 13 萬人，其中 70%以上是中壯年的子女，數字還在快速增加中，而在日本「介護離職」已成嚴重社會問題，據統計每年有 10 萬名上班族為照顧雙親而離職，其中大半是中年高階主管，但為了照顧父母辭職，之後就再也回不到職場，而因此陷入「照顧貧窮化」。但根據行政院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的規劃：「強化家庭照顧者服務體系，2018 年預定設立 38 處服務據點，2026 年預計設立 44 處服務據點；2017 年預定服務 10,000 人次，2021 年預定 30,000 人次；2026 年預定 60,000 人次。」顯見遠水救不了近火。唯有家庭照顧者也能被妥善照顧，照護之路才能走得長久。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針對行政

院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中的強化家庭照顧者服務體系，再次修正提高目標。」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81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1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

(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為：

有鑑於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業已於 12 月 15 日於內政委員會完成實質審查，宣告出委員會交付黨團協商，茲請負責召集協商之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能儘速完成協商程序，將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送交院會完成二、三讀，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83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2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

(四)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四案為：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鑒公開透明的資訊交換與涉及風險的評估溝通為核能安全管理首要之原則，有關「台電公司核二廠護箱裝載池改為用過燃料貯存空間之申請案」乙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雖於本年 4 月 6 日核定通過，然而台灣電力公司與原能會從未舉辦任何審查說明會，亦從未與公民團體及在地居民進行雙向溝通，釐清在地居民及民間團體的安全疑慮前，逕於 4 月 10 日動工執行並已完工，嚴重違反重大風險評估溝通的原則。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在原能會及台灣電力公司未向本院提出完整安全與風險專案評估報告，並經本院決議通過前，台電公司核二廠護箱裝載池改建之用過燃料貯存空間不得運轉。」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81 人，贊成者 15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14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

(五)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五案為：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於 2017 年 2 月 18 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送立法院備查，立法院於 3 月 17 日（第九屆第三會期第五次會議）院會議決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內政委員會業已於 4 月 5 日完成審查，宣告出委員會交付協商，惟迄今已逾一個月仍未進行後續審查程序。然而此辦法已引發諸多爭議，且原住民族人已在凱道守夜逾兩個月，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公告後，已使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定嚴重受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予廢止，並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立法精神，重新擬定劃設辦法。」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85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51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

(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六案為：

-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經併民進黨黨團提議處理，列為討論事項第四十七案。

(七)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七案為：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併民進黨黨團提議處理，列為討論事項第二案。

(八)民進黨黨團提議討論事項列案之議案及其順序詳如附表：

附表

案 號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6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語文發展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案。
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24 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8.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分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分別擬具「菸酒稅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規費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分別擬具「規費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擬具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案。
19.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0.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23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25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五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第五十三條之一、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管制藥品管理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案。
2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麗善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2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9.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30.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及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分別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1.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及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2.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3.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35.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6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3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3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3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

	相關資料案。
4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4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4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4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4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4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46.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04 年度決算書案。
47.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予以通過。】

貳、民進黨黨團提議延長會議時間至議事日程討論事項處理完畢，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三案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5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志揚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
堅						

反對者：4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棄權者：0人

(2)「時代力量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報告事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孔文吉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毓仁

反對者：5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李麗芬	何欣純	李鴻鈞	陳怡潔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陳明文	吳玉琴	余宛如	劉世芳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Kolas Yotaka	
段宜康	黃偉哲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16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林麗蟬	張麗善	林德福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陳宜民	李彥秀	馬文君
柯志恩	黃昭順					

(3)「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報告事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7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林德福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反對者：5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李麗芬	何欣純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陳明文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4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4)「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報告事項列案議案，原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均不予列入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4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李麗芬	何欣純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陳明文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
堅	蘇治芬					

反對者：26人

劉權豪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林德福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棄權者：6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5)「親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林德福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5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李麗芬	何欣純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陳明文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6)「親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林德福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4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李麗芬	何欣純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陳明文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
堅	蘇治芬					

棄權者：1人

吳玉琴

(7)「時代力量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林德福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5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李麗芬	何欣純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2人

李鴻鈞 陳怡潔

(8)「時代力量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5人

林為洲	林麗蟬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盧秀燕
柯志恩						

反對者：5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李麗芬	何欣純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14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李彥秀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9)「時代力量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五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林德福	許淑華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5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李麗芬	何欣純	李鴻鈞
陳怡潔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8 分至 9 時 27 分

8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2 分至 4 時 33 分

8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2 分至 12 時 4 分、下午 1 時 5 分至 12 時

8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6 分至 29 日（星期二）上午 5 時 1 分、

9 時 1 分至 31 日（星期四）上午 1 時 13 分、

10 時 1 分至 12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歐珀	吳秉叡	黃偉哲	蘇治芬	蘇震清	鍾孔炤	李昆澤
	管碧玲	劉權豪	張廖萬堅	許淑華	蘇巧慧	施義芳	邱泰源
	郭正亮	陳素月	林為洲	洪慈庸	林淑芬	吳焜裕	蔡培慧
	洪宗熠	羅致政	王榮璋	曾銘宗	李麗芬	林靜儀	尤美女
	葉宜津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 Kacaw	呂玉玲	李彥秀	林德福
	賴瑞隆	趙正宇	柯建銘	吳志揚	楊鎮浯	劉世芳	鄭運鵬
	黃秀芳	陳賴素美	王育敏	蕭美琴	江啟臣	何欣純	劉建國
	姚文智	莊瑞雄	羅明才	蔣乃辛	吳琪銘	陳曼麗	費鴻泰
	余宛如	江永昌	呂孫綾	陳明文	黃國昌	高志鵬	賴士葆
	孔文吉	蔣萬安	馬文君	張麗善	林麗蟬	陳宜民	蘇嘉全
	鍾佳濱	許毓仁	高潞 · 以用 · 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黃昭順
	段宜康	徐志榮	蔡適應	徐永明	林昶佐	徐榛蔚	蔡易餘
	周陳秀霞	盧秀燕	陳學聖	王惠美	陳雪生	陳怡潔	李鴻鈞
	李俊俤	張宏陸	高金素梅	黃國書	許智傑	陳亭妃	林俊憲
	鄭寶清	顏寬恒	趙天麟	吳思瑤	蔡其昌	陳超明	王定宇
	吳玉琴	林岱樺	周春米	邱志偉	陳 瑩	陳其邁	楊 曜
	邱議瑩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王金平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Kolas Yotaka

委員請假 1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8月22日上午9時8分至9時27分、8月24日下午4時32分至4時33分、8月25日上午9時32分至12時4分、下午1時5分至3時8分、6時8分至9時10分、8月28日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3時31分、9時35分至8月29日上午1時9分、9時1分至下午1時10分、6時21分至8月30日上午0時38分、7時22分至下午1時2分、10時18分至8月31日上午1時13分、10時1分至12時59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8月25日下午3時8分至6時8分、9時10分至12時、8月28日上午9時16分至12時30分、下午3時31分至9時35分、8月29日上午1時9分至5時1分、下午1時10分至6時21分、8月30日上午0時38分至7時22分、下午1時2分至10時18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8月22日上午9時8分至9時27分、8月24日下午4時32分至4時33分、8月25日上午9時32分至12時4分、下午1時5分至3時2分、6時8分至9時10分、8月28日中午12時3分至下午3時31分、5時16分至8月29日上午1時9分、9時1分至下午1時10分、6時21分至8月30日上午0時38分、7時22分至下午1時2分、6時18分至10時18分、8月31日上午0時21分至1時13分、10時1分至12時59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8月25日下午3時2分至6時8分、9時10分至12時、8月28日上午9時16分至12時3分、下午3時31分至5時16分、8月29日上午1時9分至5時1分、下午1時10分至6時21分、8月30日上午0時38分至7時22分、下午1時2分至6時18分、10時18分至8月31日上午0時21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3會期第3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106年度至107年度）」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在場委員74人，贊成者64人，反對者1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

決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106年度至107年度）修正通過。〔二讀時，

一、通案部分

黨團、委員提案第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第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32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第3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第4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0人，贊成者27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第5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第6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第7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第8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第9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1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0)】、第10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1)】、第1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2)】、第1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31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3)】、第13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31人，反對者6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4)】、第14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5)】、第15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31人，反對者6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6)】、第16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31人，反對者6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7)】、第17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8)】、第18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79人，贊成者22人，反對者5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9)】、第19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0人，贊成者24人，反對者5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0)】、第20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3人，贊成者26人，反對者5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1)】、第2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5人，贊成者26人，反對者5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2)】、第2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5人，贊成者27人，反對者5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3)】、第23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5人，贊成者27人，反對者5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4)】、第24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6人，贊成

者28人，反對者5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5)】、第25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6人，贊成者28人，反對者5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6)】、第26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6人，贊成者28人，反對者5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7)】、第27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6人，贊成者28人，反對者5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8)】、第28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78人，贊成者28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9)】、第29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6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5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0)】、第30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6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5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1)】、第3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9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5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2)】、第3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9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5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3)】、第33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0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4)】、第34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0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5)】、第35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0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6)】、第36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0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7)】、第37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0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8)】、第38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0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9)】、第39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0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0)】、第40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0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1)】、第4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0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2)】、第4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0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3)】、第43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9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4)】、第44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0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5)】、第45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0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6)】、第46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0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7)】、第47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2人，少數

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8)】、第48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9)】、第49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63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0)】、第50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1)】、第5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2)】、第5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3)】、第53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4)】、第54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5)】、第55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6)】、第56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7)】、第57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8)】、第58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9人，贊成者27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9)】、第59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0)】、第60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1)】、第6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2)】、第6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3)】、第63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4)】、第64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5)】、第65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64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6)】、第66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7)】、第67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8人，贊成者24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8)】、第68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9)】、第69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0)】、第70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9人，贊成者26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

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1)】、第7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2)】、第7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3)】、第73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4)】、第74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5)】、第75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6)】、第76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7)】、第77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8)】、第78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7人，贊成者24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9)】、第79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0)】、第80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28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1)】、第8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2)】、第8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0人，贊成者26人，反對者63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3)】、第83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28人，反對者63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4)】、第84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6人，贊成者23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5)】、第85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6)】、第86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7)】、第87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8)】、第88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9)】、第89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6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0)】、第90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6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1)】、第9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2)】、第9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3)】、第93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

，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4)】、第94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5)】、第95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6)】、第96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7)】、第97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8)】、第98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9)】、第99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00)】、第100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01)】、第10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02)】、第10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27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03)】、第103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27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04)】、第104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6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05)】、第105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06)】、第106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07)】、第107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08)】、第108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09)】、第109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10)】、第110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11)】、第11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12)】、第11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13)】、第113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14)】、第114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15)】、第115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16)】、第116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

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17)】、第117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18)】、第118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19)】、第119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20)】、第120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28人，反對者6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21)】、第12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22)】、第12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23)】、第123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24)】、第124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25)】、第125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9人，贊成者26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26)】、第126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27)】、第127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28)】、第128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1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29)】、第129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30)】、第130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32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31)】、第13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1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32)】、第13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32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33)】、第133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32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34)】、第134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32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35)】、第135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0人，贊成者27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36)】、第136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1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37)】、第137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1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38)】、第138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1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39)】、第139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3人，少數

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40)】、第140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32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41)】、第14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42)】、第14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43)】、第143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32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44)】、第144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45)】、第145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46)】、第146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47)】、第147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48)】、第148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49)】、第149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50)】、第150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51)】、第15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52)】、第15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7人，贊成者25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53)】、第153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9人，贊成者26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54)】、第154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28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55)】、第155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56)】、第156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57)】、第157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31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58)】、第158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59)】、第159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32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60)】、第160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32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61)】、第16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31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62)】、第16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33人，

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63)】、第163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64)】、第164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65)】、第165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66)】、第166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67)】、第167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68)】、第168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69)】、第169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70)】、第170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71)】、第17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72)】、第17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73)】、第173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74)】、第174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75)】、第175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7人，贊成者27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76)】、第176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77)】、第177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78)】、第178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79)】、第179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80)】、第180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81)】、第18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82)】、第18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31人，反對者60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83)】、第183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84)】、第184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85)】、第185項不

予通過【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5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86)】、第186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0人，贊成者32人，反對者5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87)】、第187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8人，贊成者31人，反對者5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88)】、第188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5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89)】、第189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5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90)】、第190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5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91)】、第19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5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92)】、第19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5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93)】、第193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5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94)】、第194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5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95)】、第195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5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96)】、第196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5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97)】、第197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5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98)】、第198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5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99)】、第199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5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00)】、第200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9人，贊成者32人，反對者5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01)】、第20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5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02)】、第20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9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54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03)】、第203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5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04)】、第204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5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05)】、第205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5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06)】、第206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32人，反對者5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07)】、第207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5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

果名單附後(208)】、第208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09)】、第209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10)】、第210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11)】、第21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12)】、第21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13)】、第213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6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14)】、第213-1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87人，反對者7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15)】，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77人，贊成者0人，反對者77人，全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16)】。

二、歲出部分〔依款項及提案先後處理【在場委員99人，贊成者64人，反對者35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17)】〕

第1款 總統府主管

黨團、委員提案第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9人，贊成者36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18)】、第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9人，贊成者36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19)】、新增第1-1項及第1-2項均予以撤回。

第1項 國史館

黨團、委員提案第3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9人，贊成者36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20)】、第4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32人，反對者63人，棄權者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21)】、第51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85人，反對者1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22)】、第80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90人，反對者1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23)】、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66人，反對者3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24)】。

第2項 中央研究院

黨團、委員提案第113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2人，贊成者37人，反對者64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25)】、第138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93人，反對者4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26)】、第169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7人

，贊成者94人，反對者3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27)】、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64人，反對者36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28)】，第1款第1項及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1項、第80項、第138項、第169項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均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1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12人，反對者73人，棄權者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29)】。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黨團、委員提案新增第2-1項及第2-2項均予以撤回。

第1項 行政院

黨團、委員提案第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36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30)】、第32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92人，反對者8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31)】，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100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6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32)】、第70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94人，反對者6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33)】，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100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6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34)】、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93人，反對者7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35)】，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100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6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36)】。

第2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黨團、委員提案第330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5人，贊成者41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37)】、第329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93人，反對者4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38)】，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100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6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39)】、第331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94人，反對者3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40)】，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100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6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41)】、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64人，反對者36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42)】。

第3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黨團、委員提案第379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36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43)】、第410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94人，反對者3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44)】，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100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6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45)】、第449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94人，反對者3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46)】，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100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6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47)】、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95人，反對者3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48)】，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7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3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49)】。

第4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黨團、委員提案第510項至第532項及第534項均予以撤回、第533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87人，反對者7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50)】，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3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29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51)】、第552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90人，反對者6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52)】，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100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6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53)】、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68人，反對者3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54)】。

第5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黨團、委員提案第676項至第679項、第681項、第682項、第684項至第701項及第724項均予以撤回、第723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1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7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55)】、第705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93人，反對者4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56)】，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100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6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57)】、第734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94人，反對者4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58)】，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100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6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

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59)】、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95人，反對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60)】，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100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6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61)】。

第6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黨團、委員提案第772項予以撤回；第773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36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62)】、第774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36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63)】、第828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2人，贊成者38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64)】、第829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2人，贊成者38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65)】、第826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94人，反對者3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66)】，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100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6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67)】、第875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94人，反對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68)】，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9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5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69)】、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94人，反對者3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70)】，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7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3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71)】。

第3款 內政部主管

黨團、委員提案第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31人，反對者64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72)】、第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36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73)】、新增第3-1項及第3-2項均予以撤回。

第1項 內政部

黨團、委員提案第29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36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74)】、第80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9人，贊成者35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75)】、第26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85人，贊成者

81人，反對者4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76)】，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5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5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77)】、第28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0人，贊成者86人，反對者4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78)】，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6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4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79)】、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0人，贊成者88人，反對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80)】，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7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5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81)】。

第2項 營建署及所屬

黨團、委員提案第233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82)】、第257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91人，反對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83)】，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7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5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84)】、第259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91人，反對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85)】，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7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5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86)】、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90人，反對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87)】，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7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5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88)】。

第3項 警政署及所屬

黨團、委員提案第63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89)】、第664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92人，反對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90)】，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8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5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91)】、第679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92人，反對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92)】，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8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5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93)】。

】、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88人，反對者3人，棄權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94)】，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7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4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95)】。

第4項 消防署及所屬

黨團、委員提案第78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0人，贊成者28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96)】、第725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89人，反對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97)】，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8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5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98)】、第738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90人，反對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99)】，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5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2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00)】、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91人，反對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01)】，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8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5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02)】。

第5項 移民署

黨團、委員提案第883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90人，反對者2人，棄權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03)】，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6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3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04)】、第896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91人，反對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05)】，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7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4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06)】、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92人，反對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07)】，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7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4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08)】。

第4款 財政部主管

黨團、委員提案新增第4-1項及第4-2項均予以撤回。

第1項 財政資訊中心

黨團、委員提案第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35人，反對者60人，

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09)】、第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37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10)】、第50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89人，反對者3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11)】，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89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29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12)】、第80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90人，反對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13)】，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4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4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14)】、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89人，反對者3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15)】，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4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4人，反對者59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16)】。

第5款 教育部主管

黨團、委員提案第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3人，贊成者2人，反對者62人，棄權者1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17)】、新增第5-1項及第5-2項均予以撤回。

第1項 教育部

黨團、委員提案第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9人，贊成者8人，反對者64人，棄權者1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18)】、第3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4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62人，棄權者1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19)】、第4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35人，反對者62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20)】、第41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91人，反對者3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21)】，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2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3人，反對者5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22)】、第43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91人，反對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23)】，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4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4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24)】、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90人，反對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25)】，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2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4人，反對者57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26)】。

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26)】。

第2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黨團、委員提案第394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6人，贊成者19人，反對者60人，棄權者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27)】、第395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1人，贊成者10人，反對者60人，棄權者1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28)】、第396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29人，反對者59人，棄權者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29)】、第397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7人，贊成者15人，反對者60人，棄權者1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30)】、第421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91人，反對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31)】，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2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2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32)】、第423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92人，反對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33)】，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1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1人，反對者59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34)】、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91人，反對者5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35)】，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2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1人，反對者6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36)】。

第3項 體育署

黨團、委員提案第610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36人，反對者5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37)】、第634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90人，反對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38)】，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1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0人，反對者6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39)】、第636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90人，反對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40)】，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1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1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41)】、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92人，反對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42)】，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2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1人，反對者6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43)】。

第4項 國家圖書館

黨團、委員提案第799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92人，反對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44)】，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1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1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45)】、第807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92人，反對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46)】，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1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1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47)】、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91人，反對者3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48)】，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1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1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49)】。

第5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黨團、委員提案第847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92人，反對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50)】，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4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4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51)】、第858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92人，反對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52)】，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1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1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53)】、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92人，反對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54)】，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4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4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55)】。

第6款 法務部主管

黨團、委員提案新增第6-1項及第6-2項均予以撤回。

第1項 法務部

黨團、委員提案第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56)】、第48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93人，反對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57)】，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8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4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58)】、第64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88

人，反對者5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59)】，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7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0人，反對者6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60)】、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91人，反對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61)】，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32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62)】。

第7款 經濟部主管

黨團、委員提案新增第7-1項及第7-2項均予以撤回。

第1項 經濟部

黨團、委員提案第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27人，反對者64人，棄權者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63)】、第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64)】、第3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65)】、第28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92人，反對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66)】，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5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1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67)】、第29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92人，反對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68)】，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4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69)】、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93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70)】，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6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2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71)】。

第2項 工業局

黨團、委員提案第258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13人，反對者63人，棄權者1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72)】、第259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18人，反對者63人，棄權者1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73)】、第260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74)】、第26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10人，反對者63人，棄權者2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

名單附後(375)】、第26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9人，反對者63人，棄權者2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76)】、第288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0人，贊成者89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77)】，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6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2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78)】、第289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93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79)】，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6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2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80)】、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90人，反對者1人，棄權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81)】，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6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2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82)】。

第3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黨團、委員提案第464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93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83)】，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2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28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84)】、第492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94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85)】，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6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2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86)】、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94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87)】，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5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1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88)】。

第4項 水利署及所屬

黨團、委員提案第525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22人，反對者64人，棄權者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89)】、第526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90)】、第527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21人，反對者64人，棄權者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91)】、第528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

(392)】、第529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93)】、第530項及第531項均予以撤回、第53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26人，反對者64人，棄權者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94)】、第533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21人，反對者64人，棄權者1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95)】、第534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19人，反對者64人，棄權者1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96)】、第558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94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97)】，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2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28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98)】、第559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94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99)】，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0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26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00)】、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93人，反對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01)】，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4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02)】。

第5項 中小企業處

黨團、委員提案第985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97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03)】，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4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04)】、第1030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92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05)】，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2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28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06)】、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94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07)】，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4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08)】。

第6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黨團、委員提案第1079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09)】、第1113項予

以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94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10)】，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0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26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11)】、第1114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93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12)】，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4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13)】、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92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14)】，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1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27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15)】。

第7項 能源局

黨團、委員提案第117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27人，反對者64人，棄權者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16)】、第117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2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64人，棄權者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17)】、第1197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94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18)】，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4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19)】、第1198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94人，反對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20)】，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1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27人，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21)】、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91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22)】，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5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1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23)】。

第8款 交通部主管

黨團、委員提案新增第8-1項及第8-2項均予以撤回。

第1項 交通部

黨團、委員提案第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24)】、第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31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25)】、第3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26)】、

第4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9人，贊成者35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27)】、第5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28)】、第6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9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64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29)】、第7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19人，反對者64人，棄權者1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30)】、第8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10人，反對者64人，棄權者2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31)】、第9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24人，反對者64人，棄權者1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32)】、第10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1人，贊成者32人，反對者64人，棄權者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33)】、第11項、第112項及第209項均予以撤回、第1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34)】、第13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3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35)】、第14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32人，反對者64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36)】、第15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31人，反對者61人，棄權者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37)】、第16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32人，反對者64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38)】、第17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39)】、第18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40)】、第19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31人，反對者64人，棄權者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41)】、第20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31人，反對者64人，棄權者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42)】、第2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31人，反對者64人，棄權者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43)】、第2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44)】、第23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45)】、第24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32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46)】、第25項不予通過【

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47)】、第26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20人，反對者63人，棄權者1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48)】、第27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74人，贊成者13人，反對者6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49)】、第55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64人，反對者29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50)】、第60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93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51)】，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8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4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52)】、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91人，反對者7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53)】，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5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1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54)】。

第2項 中央氣象局

黨團、委員提案第1344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90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55)】，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5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1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56)】、第1355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94人，反對者4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57)】，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5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1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58)】、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93人，反對者0人，全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59)】，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5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1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60)】。

第3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黨團、委員提案第1375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61)】、第1399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97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62)】，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3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1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63)】、第1425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97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

(464)】，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5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1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65)】、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97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66)】，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5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1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67)】。

第9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黨團、委員提案新增第9-1項及第9-2項均予以撤回。

第1項 農業委員會

黨團、委員提案第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23人，反對者64人，棄權者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68)】、第28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94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69)】，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4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29人，反對者64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70)】、第29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97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71)】，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1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27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72)】、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96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73)】，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3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0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74)】。

第2項 林務局

黨團、委員提案第142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97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75)】，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4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76)】、第143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97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77)】，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3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29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78)】、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96人，反對者1人，棄權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79)】，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5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1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

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80)】。

第3項 水土保持局

黨團、委員提案第235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97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81)】，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5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1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82)】、第240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97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83)】，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5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1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84)】、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91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85)】，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4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86)】。

第4項 漁業署及所屬

黨團、委員提案第302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94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87)】，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5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1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88)】、第316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94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89)】，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5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1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90)】、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96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91)】，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3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27人，反對者64人，棄權者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92)】。

第10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黨團、委員提案新增第10-1項及第10-2項均予以撤回。

第1項 衛生福利部

黨團、委員提案第3項予以撤回、第4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10人，反對者64人，棄權者2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93)】、第29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93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94)】，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5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1人，反對者64人，少

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95)】、第69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94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96)】，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5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1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97)】、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92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98)】，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5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1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99)】。

第2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黨團、委員提案第204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00)】、第205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64人，棄權者2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01)】、第206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2人，贊成者3人，反對者64人，棄權者1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02)】、第207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14人，反對者64人，棄權者1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03)】、第208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86人，反對者9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04)】，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5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1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05)】、第273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92人，反對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06)】，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2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28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07)】、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85人，反對者13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08)】，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89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25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09)】。

第3項 國民健康署

黨團、委員提案第413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6人，反對者63人，棄權者2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10)】、第414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92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11)】，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5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1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

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12)】、第449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91人，反對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13)】，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5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1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14)】、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90人，反對者1人，棄權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15)】，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5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1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16)】。

第4項 社會及家庭署

黨團、委員提案第48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5人，反對者65人，棄權者2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17)】、第48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18)】、第483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16人，反對者64人，棄權者1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19)】、第484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31人，反對者6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20)】、第485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21)】、第509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93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22)】，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5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1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23)】、第555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94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24)】，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5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1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25)】、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94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26)】，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84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2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27)】。

第11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黨團、委員提案新增第11-1項及第11-2項均予以撤回。

第1項 環境保護署

黨團、委員提案第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28)】、第2項不予通過

【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12人，反對者61人，棄權者1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29)】、第3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94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30)】，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2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0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31)】、第60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93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32)】，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5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3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33)】、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94人，反對者4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34)】，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5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3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35)】。

第12款 文化部主管

黨團、委員提案新增第12-1項及第12-2項均予以撤回。

第1項 文化部

黨團、委員提案第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11人，反對者64人，棄權者2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36)】、第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64人，棄權者2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37)】、第3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31人，反對者61人，棄權者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38)】、第4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39)】、第5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62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40)】、第6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9人，贊成者10人，反對者63人，棄權者2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41)】、第31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92人，反對者4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42)】，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5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3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43)】、第128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92人，反對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44)】，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2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0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45)】、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94人，反對者4人，多數通過；

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46)】，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2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0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47)】。

第2項 文化資產局

黨團、委員提案第320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48)】、第32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8人，反對者64人，棄權者28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49)】、第352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94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50)】，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2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0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51)】、第361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94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52)】，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2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0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53)】、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90人，反對者5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54)】，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89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27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55)】。

第3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黨團、委員提案第379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56)】、第380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7人，反對者63人，棄權者2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57)】、第407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91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58)】，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4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59)】、第424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93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60)】，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89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25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61)】、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92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62)】，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4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63)】。

第4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黨團、委員提案第448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64)】、第480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93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65)】，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7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3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66)】、第487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93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67)】，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2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29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68)】、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92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69)】，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3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29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70)】。

第5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黨團、委員提案第495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71)】、第527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91人，反對者1人，棄權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72)】，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73)】、第538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93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74)】，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4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75)】、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93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76)】，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7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3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77)】。

第6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黨團、委員提案第550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78)】、第582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92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79)】，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5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1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80)】、第592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

93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81)】，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7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3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82)】、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92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83)】，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7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3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84)】。

第7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黨團、委員提案第60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85)】、第635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93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86)】，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4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87)】、第644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92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88)】，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4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89)】、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93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90)】，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4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91)】。

第13款 科技部主管

黨團、委員提案新增第13-1項及第13-2項均予以撤回。

第1項 科技部

黨團、委員提案第1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13人，反對者63人，棄權者2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92)】、第2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18人，反對者63人，棄權者1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93)】、第3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14人，反對者63人，棄權者2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94)】、第4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11人，反對者63人，棄權者2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95)】、第5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11人，反對者63人，棄權者2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96)】、第6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12人，反對者63人，棄權者2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97)】、第7項不

予通過【在場委員90人，贊成者10人，反對者63人，棄權者1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98)】、第8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14人，反對者63人，棄權者1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99)】、第9項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10人，反對者62人，棄權者2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00)】、第12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90人，反對者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01)】，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7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3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02)】、第14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91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03)】，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7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2人，反對者64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04)】、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91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05)】，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7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3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06)】。

第2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黨團、委員提案第376-1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90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07)】，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7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3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08)】、第384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89人，贊成者88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09)】，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7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3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10)】、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91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11)】，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6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2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12)】。

第3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黨團、委員提案第408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91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13)】，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7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3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14)】、第440項予以通

過【在場委員90人，贊成者89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15)】，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7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3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16)】、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91人，反對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17)】，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7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3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18)】。

第14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黨團、委員提案新增第14-1項及第14-2項均予以撤回。

第1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黨團、委員提案第40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82人，贊成者64人，反對者17人，棄權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19)】、第61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83人，贊成者83人，反對者0人，全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20)】、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91人，反對者4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21)】，嗣經復議，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94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30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22)】。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另通案部分及歲出各款項黨團、委員所提之決議提案均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列入公報紀錄，不再宣讀，均予通過列為建請案【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64人，反對者28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23)】。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黨團、委員提案第1項予以通過【在場委員84人，贊成者84人，反對者0人，全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24)】，嗣經復議【在場委員94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64人，反對者3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25)】，修正為「歲出所需財源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為160億7,857萬元、107年度為928億4,619萬7千元），全數以債務之舉借支應。有關債務之舉借隨同歲出預算審查結果調整。」【在場委員96人，贊成者63人，反對者33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26)】。

其他收入提案不再處理【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64人，反對者29人，棄權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27)】。

三讀時：

一、歲出部分：原列特別預算數1,089億2,476萬7千元（分配數：106年度160億7,857萬

元、107年度928億4,619萬7千元），減列18億5,392萬元，改列為1,070億7,084萬7千元（分配數：106年度160億7,857萬元、107年度909億9,227萬7千元）。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原列1,089億2,476萬7千元（分配數：106年度160億7,857萬元、107年度928億4,619萬7千元），隨同歲出預算審議結果，減列18億5,392萬元，改列為1,070億7,084萬7千元（分配數：106年度160億7,857萬元、107年度909億9,227萬7千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

本案經在場委員68人，贊成全案通過者64人，反對者4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28)。]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國書等23人擬具「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委員何欣純等24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20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19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18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23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楊曜等16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22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民體育法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五章章名修正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在場委員90人，贊成者86人，反對者4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29)】；第二十七條修正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為法人，係經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承認之我國奧會代表。（第一項），中華奧會之組織、任務及成立宗旨，應符合奧林匹克憲章，並受中華民國法律之規範。（第二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個月內，中華奧會應檢具會章、委員名冊及年會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登記，發給法人登記證書；其解散，應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第三項），前項會章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名稱。二、會址。三、任務。四、專屬權利及義務。五、組織。六、會務人員。七、經費。八、申訴。九、解散後財產歸屬。（第四項），前二項會章或委員之變更，應檢具變更後之會章或委員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五項）」【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86人，反對者5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30)】；第二十八條修正為：「中華奧會應本奧林匹克憲章賦予之專屬權利及義務，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辦理下列事務：一、發展及維護奧林匹克活動。二、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有關事務。三、實施及執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四、遴選我國申辦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之城市。五、我國單項體育團體申請加入國際體育組織之承認或認可。六、其

他有關國際體育交流事務。（第一項），中華奧會辦理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事務、辦理原則、方式、所生爭議事項及處理程序之規定，由中華奧會擬訂，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二項）」【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86人，反對者5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31)】；第二十九條修正為：「中華奧會針對政府補助及受任執行政府活動經費，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已執行政府經費之計畫，製作工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一項），中華奧會之年度決算及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公告之。（第二項）」【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87人，反對者5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32)】；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並於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9項附帶決議：1. 國民體育法第8條第1項既明定「政府應鼓勵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舉辦運動賽會。」則中央主管機關應作為表率，以身作則，於明年續辦中央盃員工運動大會。2. 針對國民體育法第16條，除要求各級學校加強運動安全措施，並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提供給社區民眾共同使用。惟城鄉體育資源落差，偏鄉地區學校長期面臨體育基礎設施資源不足，無法更新的困境。推動全面安心、安全的運動環境，應優先通盤檢視偏鄉校園運動設施安全，並提供相關補助以支援運動基礎設施更新與改善，方可達到立法目標。3. 政府除保障人民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外，應將各縣市地域差異納入國民運動推動之考量項目，降低國民體育資源城鄉落差，並重視區域特色如農村、部落等，發展出具在地性之友善運動軟硬體環境，以達滿足各族群（包括兒童、婦女、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等）需求。另主管機關應每2年提出國民運動政策推動成效報告，以落實國民健全體能、健康長壽的國家重要政策目標。4. 鑒於「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於民國93年發布後，迄今尚未修正。致使相關條文與當代體育改革價值有諸多抵觸之處，如對一般選手之邀請仍以「徵召」文字陳述，空白授權單項協會處分選手等文字。是故，為配合本次體育改革法制修正，爰請體育署邀集專家學者、青年體育從業人員與民間體育改革團體討論，於本法修正公布後3個月內公告本辦法修正，以落實民眾對於體育改革之期待。5. 鑒於國家培養之男性優秀運動人才，其培養之黃金時期常落在役齡期間，為維持優秀選手訓練之一致性，體育署應就優秀選手之培養方式，所涉及役男出境限制者，輔導協會訂定培訓計畫，甄選推薦出國，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申請延期返國。6. 有關「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第23條授權訂定之「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參加集訓或比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請教育部增列短期失能發給慰問金之相關規定，並於運動發展基金匡列適當額度納入本項費用支應依據。7. 有鑑於現行關於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雖有獎勵辦法，但目前針對身心障礙選手的獎勵與其他選手相較，仍有一大段落差，且培訓、照護、獎勵、生涯就業輔導

等尚未建立完整機制。故要求教育部體育署立即檢討修正獎勵辦法，提高獎勵，並訂立完整健全的培訓、獎勵、照護、生涯就業輔導等機制，以照護身心障礙選手。8. 第三十條，鑒於特定體育團體之教練與裁判之授證實務上嚴重影響選手退役後之工作權利，且現行制度中體育署對於體育團體之裁判、教練授證相關工作均未能進行直接之監督，為落實體育改革精神，保障運動從業人員之權益，避免各單項協會或其他中介團體造成不利之作為，針對特定體育團體之裁判與教練授證部分，體育署不得延續現行做法，透過子法訂定之方式將相關業務交由不受監督之第三方單位執行，規避相關監督責任。第三十一條，同一特定體育團體會員間其應享權利應一致，除另受其他法律限制情形外，均應享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以及參加各該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各項活動或比賽之權利。第三十二條，鑒於體育改革之重點核心精神，即為透過落實政府對於協會監督考核之責任，以他律方式達成保障選手權益、促進體育發展之效果。為防再次發生類似今年中央主管機關之考評結果與社會觀感落差過大問題，後續考評中應納入民眾評比、影響選手權益事件、協會管理不良事蹟註記、募款能力等項目，避免中央主管機關再次出現以曲解條文設計原意方式，訂定子法並據以執行協會考評，使政府監督機制淪為虛設之狀況。9. 為確保體育課正常實施，應由體育署會同國教署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教學之正常化。地方政府及學校校長未落實者，應予究責。〕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議事處編擬草案通過。【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進行表決：

- 一、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原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106年度至107年度）」改列為第二案，第二案「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改列為第一案，其餘均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74人，贊成者23人，反對者44人，棄權者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33)。
- 二、國民黨黨團提議討論事項僅列「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國書等23人擬具『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委員何欣純等24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20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19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18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23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楊曜等16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22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其餘均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73人，贊成者27人，反對者4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

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34)。

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均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經表決結果予以通過。在場委員73人，贊成者46人，反對者27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35)】。

貳、一、民進黨黨團提議8月24日延長開會時間至24時，予以通過。

二、民進黨黨團提議8月25日延長開會時間至24時，經表決結果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63人，反對者29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36)】。

三、民進黨黨團於8月28日提議本次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審議完畢，經表決結果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1人，贊成者59人，反對者3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37)】。

參、國民黨黨團於8月25日提議休息10分鐘，經主席宣告，因提案眾多，議事人員均採輪班休息，為處理相關提案，院會暫不休息。

肆、一、國民黨黨團提出散會動議，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9人，贊成者35人，反對者6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38)】。

二、民進黨黨團提議「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之處理，院會業已決議進行處理，依序處理中，且院會業已決議本次會議延長至討論事項第1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106年度至107年度)』案及第2案『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案均審議完畢，爰建請本次會議不再處理散會動議。」經表決結果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60人，反對者34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39)】。

伍、一、國民黨黨團提出權宜問題「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引發眾多批評，雖經蘇嘉全院長召集朝野黨團協商，惟目前各黨團仍未取得共識，面對此一重大爭議性特別預算，國會議長應以更中立客觀立場主持協商會議，盡最大努力化解歧見，俾利朝野黨團針對議事程序或爭議條文達成共識，不宜採形式協商，以致有偏頗執政黨之虞，爰建請蘇院長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繼續召集朝野黨團協商，未取得朝野黨團共識前不得強行表決。」經主席宣告，本案非權宜問題，不予處理。國民黨黨團對主席之宣告提出異議，嗣經交付院會公決本案是否為權宜問題，經在場委員85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為權宜問題者22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40)。

二、國民黨黨團提出權宜問題「因本次會議交付表決提案數量龐大，為維護立委及相關議事人員之身心得到適當之休息，每日表決時間不得超過晚間10時，以保障參與表決之立委及議事人員之健康。」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7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41)】。

三、國民黨黨團提出權宜問題「有鑑於本次臨時會審議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其中包含綠電之相關建設，本院應響應蔡政府用愛發電政策作為全國表率，因此建議院會本次臨時會期間使用電力之綠電能源配比應達總電力之百分之三十，未達此比例前，民進黨愧對國人期待能源政策改變，應立即停止預算審議，待達到佔比後始能開會。」經主席宣

告，本案非權宜問題，不予處理。國民黨黨團對主席之宣告提出異議，嗣經交付院會公決本案是否為權宜問題，經在場委員91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為權宜問題者28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42)。

四、國民黨黨團提出權宜問題「有鑑於近來接連爆發食安問題，從之前戴奧辛雞蛋到現在芬普尼毒雞蛋風暴擴大，甚至昨再新增十個案例場，至今共五縣市十五個雞場驗出超標芬普尼，從彰化、南投、台南、高雄、台中等三縣市的雞場皆受波及。然至今執政黨無視國人健康及國內食安問題嚴重，立院民進黨團在臨時會更只想快馬加鞭通過前瞻預算，讓行政院去年所公布「食安五環」徹底淪為口號，使國人對政府食安政策完全失去信心。爰此建請院會立即停止審議「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並另行連署召開臨時會，邀請行政院院長針對食安問題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經主席宣告，本案非權宜問題，不予處理。國民黨黨團對主席之宣告提出異議，嗣經交付院會公決本案是否為權宜問題，經在場委員92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為權宜問題者29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43)。

五、民進黨黨團提議「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之處理，院會業已作成進行處理之決定，並已依序進行處理中，為維本院委員履行憲法所定立法權之行使，並使立法院會議得以進行，爰提請除符合會議規範所定權宜問題並經院會主席裁示者外，本次會議不再處理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等動議。」經表決結果予以通過【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65人，反對者27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44)】。

六、國民黨黨團提出權宜問題「院會期間執政黨立委常無故叫囂，引發其他委員壓力，建請院方處理。」經主席宣告，禁止在場委員叫囂。

七、國民黨黨團提出權宜問題「對於議場應該維持議場全體或個人之權利，目前議場中有多位民進黨委員意圖干擾議事程序進行，為維護議程秩序，請院長裁示委員回原位。」經主席宣告，在場委員無論使用會場任一席位均勿干擾他人，且均不得逾越議事台工作人員之席位。

八、國民黨黨團提出會議詢問「針對前瞻預算經朝野協商已截止收案時間，請主席裁示退回民進黨今早14案提案。」經主席宣告，依議事規則第11條規定，二讀前均得提案，主席未宣告截止收案前均可受理。

九、國民黨黨團提出權宜問題「為維護提案人權益，請議事人員按照規定，每一案應逐案逐條逐字宣讀完整案由。」經主席宣告，本次預算提案眾多，爰循預算案處理例，簡要宣讀提案內容。

陸、國民黨黨團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4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0項及第80項提出擱置動議，經主席宣告，院會業已決議本次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審議完畢，擱置動議均不予處理。

柒、國民黨黨團提出變更議程2案，提議先行審議討論事項第二案「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經主席宣告，院會業已決議本次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審議完畢，刻正進行第一案之審議，且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經提報院會確認在案，變更議程提案均不予處理。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10人

林為洲	李彥秀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徐榛蔚	吳志揚				

棄權者：0人

(2)「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3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4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7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6)「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5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7)「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6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8)「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7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9)「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8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0)「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9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1)「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0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2)「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3)「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4)「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3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
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5)「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4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郭正亮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6)「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5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郭正亮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7)「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6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郭正亮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8)「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7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郭正亮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9)「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8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5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0)「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9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陳 瑩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5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1)「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20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6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5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2)「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2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6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5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3)「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2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7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5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郭正亮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4)「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23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7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5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郭正亮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5)「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24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8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5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郭正亮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6)「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25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8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5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郭正亮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7)「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26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8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5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郭正亮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8)「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27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8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5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郭正亮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9)「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28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8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5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俚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棄權者：0人

(30)「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29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5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俚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郭正亮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1)「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30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5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俚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2)「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3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5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俚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3)「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3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5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4)「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33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5)「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34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6)「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35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7)「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36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8)「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37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人

陳 瑩

(39)「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38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0)「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39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1)「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40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2)「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4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3)「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4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4)「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43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5)「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44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6)「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45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7)「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46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8)「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47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9)「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48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0)「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49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人

黃昭順

(51)「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50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2)「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5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3)「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5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4)「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53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5)「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54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6)「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55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7)「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56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8)「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57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9)「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58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7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王惠美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60)「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59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61)「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60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62)「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6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63)「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6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64)「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63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65)「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64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66)「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65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人

費鴻泰

(67)「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66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68)「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67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69)「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68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70)「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69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71)「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70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6人

林德福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72)「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7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73)「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7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74)「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73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75)「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74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76)「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75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77)「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76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78)「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77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79)「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78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80)「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79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81)「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80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8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82)「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8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83)「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8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6人

林德福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人

廖國棟

(84)「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83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8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人

王惠美

(85)「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84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3人

林德福	曾銘宗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86)「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85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87)「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86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88)「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87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89)「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88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90)「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89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郭正亮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91)「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90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郭正亮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92)「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9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93)「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9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94)「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93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95)「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94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96)「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95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97)「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96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98)「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97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99)「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98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00)「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99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01)「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00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02)「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0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03)「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0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7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04)「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03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7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05)「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04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06)「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05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07)「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06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08)「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07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09)「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08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10)「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09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11)「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10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12)「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1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13)「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1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14)「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13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15)「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14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16)「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15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17)「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16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18)「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17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19)「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18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20)「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19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21)「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20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8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22)「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2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23)「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2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24)「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23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25)「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24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26)「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25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6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顏寬恒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27)「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26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28)「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27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29)「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28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30)「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29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31)「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30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32)「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3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33)「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3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34)「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33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35)「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34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36)「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35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7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37)「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36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38)「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37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39)「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38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40)「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39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41)「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40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42)「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4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43)「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4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44)「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43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45)「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44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46)「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45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47)「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46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48)「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47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49)「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48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50)「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49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51)「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50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52)「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5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53)「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5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5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54)「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53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6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55)「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54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8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56)「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55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57)「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56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58)「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57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59)「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58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60)「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59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61)「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60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62)「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6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63)「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6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64)「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63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65)「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64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66)「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65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67)「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66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68)「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67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69)「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68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70)「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69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71)「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70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72)「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7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73)「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7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74)「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73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75)「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74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76)「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75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7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77)「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76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78)「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77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79)「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78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俚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80)「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79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俚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81)「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80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82)「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8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83)「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8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人

柯志恩

(184)「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83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85)「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84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86)「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85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5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87)「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86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5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88)「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87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反對者：5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 瑩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89)「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88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5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 瑩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90)「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89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5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 瑩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91)「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90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5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 瑩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92)「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9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5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93)「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9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5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94)「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93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5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95)「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94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5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96)「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95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5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97)「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96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5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98)「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97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5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99)「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98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5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00)「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99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5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01)「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200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5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02)「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20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5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03)「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20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5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李俊俤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人

柯建銘

(204)「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203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5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 瑩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05)「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204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5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 瑩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06)「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205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5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賴素美	陳 瑩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07)「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206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5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08)「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207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5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09)「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208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10)「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209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11)「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210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12)「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21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13)「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21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14)「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213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15)「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213-1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8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孔文吉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賴士葆	許毓仁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7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楊鎮浚 費鴻泰 徐志榮
棄權者：0人

(216)「討論事項第一案委員柯建銘等針對通案部分第213-1項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0人

反對者：7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1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依款項及提案先後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5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棄權者：0人

(21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款黨團、委員提案第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6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1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款黨團、委員提案第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6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2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3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6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2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5人

賴士葆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22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1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8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孔文吉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楊鎮浥	賴士葆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反對者：1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羅明才	許毓仁	徐志榮			

棄權者：0人

(22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80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孔文吉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反對者：1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棄權者：0人

(22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款第1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麗蟬	呂玉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李鴻鈞	周陳秀霞	陳怡潔
廖國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棄權者：0人

(22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13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7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人

王育敏

(22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38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反對者：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羅明才

棄權者：0人

(22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69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反對者：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棄權者：0人

(22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款第2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6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棄權者：0人

(22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款第1項及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1項、第80項、第138項、第169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12人

廖國棟 楊鎮浚 賴士葆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反對者：7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許淑華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盧秀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6人

孔文吉 羅明才 費鴻泰 許毓仁 顏寬恒 陳學聖

(23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6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3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32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孔文吉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反對者：8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棄權者：0人

(23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32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6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3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70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反對者：6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棄權者：0人

(23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70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6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3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1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孔文吉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反對者：7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李鴻鈞	周陳秀霞	陳怡潔

棄權者：0人

(23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1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6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3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330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3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329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孔文吉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反對者：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棄權者：0人

(23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329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6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4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331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反對者：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棄權者：0人

(24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331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6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4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2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6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棄權者：0人

(24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379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6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4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10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反對者：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棄權者：0人

(24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10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6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4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49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反對者：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棄權者：0人

(24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49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6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4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3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反對者：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棄權者：0人

(24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3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5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33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8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許淑華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反對者：7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廖國棟	徐榛蔚	鄭天財

棄權者：0人

(25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33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5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52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佗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李彥秀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許淑華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反對者：6人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廖國棟	徐榛蔚	鄭天財	

棄權者：0人

(25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52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6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佗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5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4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孔文吉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棄權者：0人

(25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5項黨團、委員提案第723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陳超明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人

賴士葆

(25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5項黨團、委員提案第705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反對者：4人

林為洲	徐志榮	吳志揚	陳超明

棄權者：0人

(25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5項黨團、委員提案第705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6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5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5項黨團、委員提案第734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反對者：4人

林為洲	徐志榮	吳志揚	陳超明

棄權者：0人

(25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5項黨團、委員提案第734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6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6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5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反對者：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26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5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

贊成者：36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6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6項黨團、委員提案第773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6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6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6項黨團、委員提案第774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6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6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6項黨團、委員提案第828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8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鱾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6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6項黨團、委員提案第829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8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鱓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6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6項黨團、委員提案第826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反對者：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棄權者：0人

(26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6項黨團、委員提案第826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6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6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6項黨團、委員提案第875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反對者：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26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6項黨團、委員提案第875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5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7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6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反對者：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棄權者：0人

(27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6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7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3款黨團、委員提案第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人

鄭天財

(27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3款黨團、委員提案第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6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7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3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9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6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7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3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80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5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7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3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6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8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金平			

反對者：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棄權者：0人

(27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3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6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5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7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3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8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8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許淑華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林麗蟬

棄權者：0人

(27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3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8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8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3款第1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8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許淑華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28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3款第1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

贊成者：35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8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3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33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8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3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57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許淑華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28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3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57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5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8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3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59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許淑華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28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3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59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5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8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3款第2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許淑華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28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3款第2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5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8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3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63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9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3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664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29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3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664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5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9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3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679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29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3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679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5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9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3款第3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8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陳雪生

棄權者：1人

王定宇

(29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3款第3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9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3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78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8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周陳秀霞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王惠美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9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3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725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8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29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3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725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5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9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3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738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30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3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738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李鴻鈞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0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3款第4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30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3款第4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5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0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3款第5項黨團、委員提案第883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棄權者：1人

陳怡潔

(30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3款第5項黨團、委員提案第883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0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3款第5項黨團、委員提案第896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金平

反對者：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30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3款第5項黨團、委員提案第896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0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3款第5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30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3款第5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0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4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5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1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4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7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1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4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0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8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反對者：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陳雪生

棄權者：0人

(31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4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0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1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4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80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櫺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反對者：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31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4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80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1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4款第1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8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反對者：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陳雪生

棄權者：0人

(31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4款第1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5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人

尤美女

(31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黨團、委員提案第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人

林昶佐	黃國昌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9人

林德福	孔文吉	廖國棟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31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8人

林為洲	李彥秀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鄭天財
高潞·以用·巴魖刺Kawlo·Iyun·Pacidal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許淑華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徐志榮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7人

林德福	孔文吉	林麗蟬	廖國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陳宜民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31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3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林麗蟬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魖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6人						
孔文吉	廖國棟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陳宜民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32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5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人

陳超明

(32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1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棄權者：0人

(32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1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5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2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3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32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3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2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第1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32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第1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5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人

蘇巧慧

(32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394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9人

李彥秀	曾銘宗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廖國棟	許淑華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陳學聖
				鄭天財
				王惠美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7人

林德福	孔文吉	羅明才	吳志揚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32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395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0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鄭天財	陳宜民	柯志恩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1人

孔文吉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吳志揚	蔣萬安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顏寬恒			

(32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396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李彥秀	曾銘宗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孔文吉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5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3人

林麗蟬	吳志揚	馬文君

(33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397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5人

李彥秀	曾銘宗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林麗蟬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淑華	徐榛蔚	鄭天財
陳宜民	柯志恩	陳雪生	王惠美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2人

廖國棟	羅明才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33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21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33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21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3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23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33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23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5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人

林淑芬

(33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第2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5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棄權者：0人

(33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第2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3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610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6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5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3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634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33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634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4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636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34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636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4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第3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34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第3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4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799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34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799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4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807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34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807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4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第4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王育敏

棄權者：0人

(34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第4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5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第5項黨團、委員提案第847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35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第5項黨團、委員提案第847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5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第5項黨團、委員提案第858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35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第5項黨團、委員提案第858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5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第5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35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5款第5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5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6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5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6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8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35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6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8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5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6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64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8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5人

林德福	廖國棟	羅明才	蔣乃辛	盧秀燕

棄權者：0人

(36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6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64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呂玉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6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6款第1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2人

林德福 羅明才

棄權者：0人

(36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6款第1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6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7人

林德福	孔文吉	高潞·以用·巴鱖刺Kawlo·Iyun·Pacidal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黃昭順	顏寬恒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7人

林為洲	李彥秀	陳宜民	吳志揚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36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6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3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6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8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2人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2人

林德福	羅明才

棄權者：0人

(36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8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6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9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2人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36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9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7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1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3人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37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1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7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58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高潞・以用・巴鱺刺Kawlo・Iyun・Pacidal	李彥秀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廖國棟
陳學聖	王惠美	羅明才	徐志榮
			鄭天財

反對者：63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8人

孔文吉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浯	許毓仁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37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59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8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鱺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鄭天財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6人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陳宜民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37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60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7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6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0人

林為洲	李彥秀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鄭天財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22人

林德福	孔文吉	呂玉玲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37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6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9人

林為洲	李彥秀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鄭天財
		陳學聖	

反對者：63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22人

林德福	孔文吉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37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88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89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37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88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7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89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3人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38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89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8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2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0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1人

王金平

(38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2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8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64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3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38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64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28人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8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92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38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92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8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3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38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3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8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25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2人

孔文吉	林麗蟬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廖國棟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萬安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徐榛蔚
				馬文君
				黃昭順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9人

呂玉玲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39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26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9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27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1人

孔文吉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廖國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7人

呂玉玲 陳宜民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39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28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9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29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9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3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6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鱖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陳雪生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5人

蔣乃辛	盧秀燕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39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33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1人

林為洲	李彥秀	高潞・以用・巴鱖刺Kawlo・Iyun・Pacidal	孔文吉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鄭天財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廖國棟
			楊鎮浚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0人

林德福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羅明才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江啟臣	陳超明				

(39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34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9人

林為洲	李彥秀	高潞・以用・巴魷刺Kawlo・Iyun・Pacidal	孔文吉			
林麗蟬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廖國棟	楊鎮浚
許毓仁	鄭天財	吳志揚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2人

林德福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羅明才	蔣乃辛
盧秀燕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39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58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39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58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28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徐榛蔚	羅明才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9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59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40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59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26人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0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4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2人

劉權豪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40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4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0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5項黨團、委員提案第985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40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5項黨團、委員提案第985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0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5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030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40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5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030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28人

林德福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0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5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40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5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0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6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079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1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6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113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41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6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113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26人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1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6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114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陳怡潔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41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6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114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1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6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41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6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27人

林德福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1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7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17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7人

孔文吉	林麗蟬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3人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41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7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17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8人

羅明才	蔣乃辛	盧秀燕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41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7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197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41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7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197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2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7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198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2人

林德福 周陳秀霞

棄權者：0人

(42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7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198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27人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2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7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42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7款第7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2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2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2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3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2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5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2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2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6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人

吳志揚

(43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7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9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徐榛蔚	徐志榮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4人

廖國棟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43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8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蔣萬安
馬文君	陳雪生	王育敏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24人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43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9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楊鎮浯 許毓仁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0人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徐榛蔚 羅明才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43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0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呂玉玲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5人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楊鎮浚	徐志榮

(43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3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3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人

鍾孔炤

(43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4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人

馬文君

(43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5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2人

江啟臣 顏寬恒

(43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6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人

廖國棟

(43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7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4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8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4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9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2人

呂玉玲 吳志揚

(44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0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2人

陳宜民 黃昭順

(44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2人

呂玉玲 吳志揚

(44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4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3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4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4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4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5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4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6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廖國棟	許淑華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榛蔚	鄭天財	陳宜民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4人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顏寬恒	陳學聖

(44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7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淑華	徐榛蔚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許毓仁	吳志揚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5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5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29人

林德福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45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60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李彥秀

棄權者：0人

(45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60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5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1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反對者：7人

李彥秀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黃昭順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45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1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5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344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林為洲	孔文吉	呂玉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許毓仁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李彥秀

棄權者：0人

(45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344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櫺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5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355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櫺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4人

李彥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棄權者：0人

(45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355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5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2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浥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0人

棄權者：0人

(46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2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6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375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6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399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李彥秀

棄權者：0人

(46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399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6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425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李彥秀

棄權者：0人

(46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425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6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3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李彥秀

棄權者：0人

(46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8款第3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6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9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3人

孔文吉	高潞・以用・巴鱾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廖國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8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林麗蟬	許淑華	徐榛蔚	吳志揚
王惠美						

(46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9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8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47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9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8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林德福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人

李彥秀

(47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9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9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47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9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9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27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許毓仁	徐志榮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7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9款第1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浥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47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9款第1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林岱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7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42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47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42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7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43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47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43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7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1人

羅致政

(48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8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9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35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48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9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35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昭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8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9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40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48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9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40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8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9款第3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48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9款第3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8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9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302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48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9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302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8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9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316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許毓仁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49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9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316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9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9款第4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49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9款第4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27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2人

呂玉玲 徐榛蔚

(49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0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鸞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李鴻鈞 廖國棟 楊鎮浥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2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徐志榮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49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9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49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9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9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69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49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69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49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楊鎮浚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49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0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04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0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05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7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許毓仁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27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50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06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5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徐志榮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學聖						

(50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07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4人

張麗善	高潞·以用·巴鱖刺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許淑華	徐榛蔚	陳宜民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9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廖國棟
羅明才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王育敏	陳超明	陳學聖	王惠美		

(50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08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8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9人

林德福	羅明才	蔣乃辛	盧秀燕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棄權者：0人

(50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08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0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73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2人

林德福 徐志榮

棄權者：0人

(50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73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28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0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8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許毓仁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3人

林德福	孔文吉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蔣乃辛	盧秀燕	陳學聖	

棄權者：0人

(50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25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1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13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6人

林為洲	高潞·以用·巴鱓刺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許毓仁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29人

林德福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51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14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51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14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1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49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金平

反對者：2人

林德福 羅明才

棄權者：0人

(51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49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1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浯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1人

陳學聖

(51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1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0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8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魴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鄭天財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顏寬恒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
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26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51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0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8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1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0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83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6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戀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羅明才	楊鎮浚	鄭天財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宜民	柯志恩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8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許毓仁	徐志榮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陳學聖	王惠美			

(52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0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84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
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2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0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85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2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0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09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52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0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09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2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0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55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52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0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55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2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0款第4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52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0款第4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2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2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1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2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1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2人

孔文吉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萬安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9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53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1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3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53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1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3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3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1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60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53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1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60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3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1款第1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4人

林德福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棄權者：0人

(53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1款第1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3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1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鄭天財	陳宜民	蔣萬安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2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徐志榮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金平						

(53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7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魴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鄭天財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27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許毓仁	徐志榮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53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3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魴刺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廖國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3人

蔣乃辛	盧秀燕	王育敏

(53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4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人

吳琪銘

(54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6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0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鄭天財	蔣萬安	馬文君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26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54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31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4人

林德福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棄權者：0人

(54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31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4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28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2人

林德福 陳雪生

棄權者：0人

(54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28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4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1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4人

林德福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棄權者：0人

(54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1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4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320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4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32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8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楊鎮浚	鄭天財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28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55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352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55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352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5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361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55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361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5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2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李彥秀	孔文吉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5人

林為洲	何欣純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棄權者：0人

(55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2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27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5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379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5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380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7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鱓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毓仁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2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55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07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55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07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6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24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56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3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24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25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6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3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56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3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6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48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6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80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56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80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6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87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56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4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87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6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4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57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4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7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5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95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7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5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27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為洲

棄權者：1人

江啟臣

(57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5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27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7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5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38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57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5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38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7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5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57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5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7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6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50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7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6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82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58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6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82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1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8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6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92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58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6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92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8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6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58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6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8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7項黨團、委員提案第60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8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7項黨團、委員提案第635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58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7項黨團、委員提案第635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8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7項黨團、委員提案第644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58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7項黨團、委員提案第644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9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7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59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2款第7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59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3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3人

林為洲	高潞·以用·巴魷刺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徐榛蔚	羅明才	鄭天財	蔣萬安	馬文君
陳雪生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22人						
林德福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楊鎮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59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3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2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8人

李彥秀	高潞・以用・巴蠟刺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鄭天財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孔文吉	廖國棟	楊鎮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王金平

(59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3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3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4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徐榛蔚	鄭天財	陳宜民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21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59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3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1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楊鎮浯	鄭天財	陳宜民	蔣萬安
馬文君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23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羅明才	許毓仁	徐志榮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59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3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5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1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楊鎮浚	鄭天財	陳宜民	蔣萬安
			馬文君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23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羅明才	許毓仁	徐志榮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59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3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6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2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徐榛蔚	鄭天財	陳宜民	蔣萬安
王惠美			馬文君	柯志恩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23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59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3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7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0人

林為洲	呂玉玲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鄭天財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陳宜民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7人

李彥秀	孔文吉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王金平				

(59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3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8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4人

林為洲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廖國棟	徐榛蔚	鄭天財	陳宜民	蔣萬安
馬文君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9人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60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3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9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0人

呂玉玲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鄭天財	蔣萬安	馬文君
			王惠美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24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金平				

(60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3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2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2人

林為洲 陳學聖

棄權者：0人

(60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3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2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60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3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4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60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3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14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人

楊鎮浚

(60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3款第1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60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3款第1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60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3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376-1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60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3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376-1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60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3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384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8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孔文吉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反對者：1人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61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3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384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61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3款第2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61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3款第2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2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613)「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3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08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614)「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3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08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615)「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3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40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8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徐志榮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616)「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3款第2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40項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617)「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3款第2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1人

林為洲

棄權者：0人

(618)「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3款第3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619)「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4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40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17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棄權者：1人

王育敏

(620)「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4款第1項黨團、委員提案第61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8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反對者：0人

棄權者：0人

(621)「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4款第1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9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反對者：4人

林為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棄權者：0人

(622)「討論事項第一案歲出部分第14款第1項其他刪減及凍結提案不再處理復議不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623)「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及歲出各款項黨團、委員所提之決議提案均予通過列為建議案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28人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浥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624)「討論事項第一案融資財源調度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8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0人

棄權者：0人

(625)「討論事項第一案融資財源調度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項復議通過」部分：

贊成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0人

林為洲	李彥秀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棄權者：0人

(626)「討論事項第一案融資財源調度部分黨團、委員提案第1項照委員柯建銘等提議修正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3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627)「討論事項第一案融資財源調度部分其他收入提案不再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29人

林為洲	李彥秀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棄權者：1人

羅明才

(628)「討論事項第一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全案付表決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4人

林為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棄權者：0人

(629)「討論事項第二案國民體育法第五章章名照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8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反對者：4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魖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棄權者：0人

(630)「討論事項第二案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七條照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8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反對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魖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棄權者：0人

(631)「討論事項第二案國民體育法第二十八條照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8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反對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棄權者：0人

(632)「討論事項第二案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九條照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8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反對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棄權者：0人

(633)「時代力量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討論事項列案順序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3人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周陳秀霞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反對者：44人

劉權豪	鄭運鵬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黃偉哲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7人

林德福	曾銘宗	賴士葆	鄭天財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634)「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討論事項僅列『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7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周陳秀霞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反對者：46人

劉權豪	鄭運鵬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635)「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46人

劉權豪	鄭運鵬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27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棄權者：0人

(636)「民進黨黨團提議8月25日延長開會時間至24時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櫺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賴士葆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29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棄權者：0人

(637)「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審議完畢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5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櫺豪	蘇巧慧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麗蟬	呂玉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638)「國民黨黨團提出散會動議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5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639)「民進黨黨團提議不再處理散會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棄權者：0人

(640)「國民黨黨團所提權宜問題是否為權宜問題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2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641)「國民黨黨團提出權宜問題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642)「國民黨黨團所提權宜問題是否為權宜問題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8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643)「國民黨黨團所提權宜問題是否為權宜問題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644)「民進黨黨團提議除符合會議規範所定權宜問題並經主席裁示外，不再處理權宜問題等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林德福	林為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27人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棄權者：0人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12 時 13 分至 12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宣讀早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6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22 日（星期五）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開議日），本會期自 9 月 22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二、9 月 26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並答復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8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4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2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本會期日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三、本會期程序委員會，依例不再重新推派委員及選舉召集委員。

主 持 人：蘇嘉全

協商代表：陳怡潔 林德福 林為洲（代） 李鴻鈞（代）

李彥秀（代） 黃國昌 劉櫂豪 柯建銘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會期本會處理議程草案相關事宜，依上次協商結論辦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7 分

地 點：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孔昭 曾銘宗 余宛如 王育敏 陳曼麗 江啟臣 邱泰源 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剎刺 Kawlo·Iyun·Pacidal 廖國棟 Sufin·Siluko 段宜康 吳焜裕

周春米 陳其邁 陳怡潔 Kolas Yotaka

主 席：曾委員銘宗

列 席：高處長百祥

記 錄：陳秘書小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

【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主席宣告：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院會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並宣布散會。）】

討論事項提案：

1. 國民黨黨團（王委員育敏）提議：建議本次會議議程僅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如附件一）
2. 民進黨黨團（段委員宜康）提議：議程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案等 4 案。（如附件二）

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院會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 註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民進黨黨團、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案。	93	交付協商 106.5.12.
2.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案。	97	交付協商 106.5.16.
3.	(一)本院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鎮浯等 18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1	交付協商 106.5.17.

	(七)本院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強化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4.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7	交付協商 106.5.25.

建議本次會議議程謹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三會期第一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序	議案名稱	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民進黨黨團、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案	
3	(1)本院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2)國民黨黨團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逕付二讀）	
	(3)親民黨黨團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逕付二讀）	
	(4)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強化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逕付二讀）	
	(5)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逕付二讀）	
	(6)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逕付二讀）	
	(7)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逕付二讀）	
	(8)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逕付二讀）	
4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	
	(2)親民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案（逕付二讀）	
	(3)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逕付二讀）	
	(4)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逕付二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段宜康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²²/₂₆日（星期^五/_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及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二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醫師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0 人擬具「藥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8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9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9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33 人擬廢止「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4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二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22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21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22 人擬具「全民國防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楊鎮浚等 16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體育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6 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勳章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2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20 人擬具「營造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4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5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促進境外資金回國投資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23 人擬具「商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0 人擬具「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1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31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32 人擬具「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學產基金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擬具「著作權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二、第十條之三及第十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21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擬具「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擬具「電信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大眾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大眾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三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4 人擬具「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7 人擬具「原子能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輔助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心理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6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3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敏感科學技術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及第五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工業團體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土地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1 人擬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

行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1 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擬具「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擬具「兵役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6 人擬具「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6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6 人擬具「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本院委員徐榛蔚擬撤回前提之「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英鈴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朝建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周志宏、蔡佳泓、許惠峰及林瓊珠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團體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行政院函請審議「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信用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行政院函請審議「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加入之「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專科學校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外機構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審計部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外交國防機密部分、總決算部分、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定期舉行會議，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5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5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執行成果）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5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教育部函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5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105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 9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5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2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5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5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5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6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5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107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7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20 家財團法人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7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7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教育部函送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2 家財團法人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7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5 家財團法人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華欣文化事業中心 107 年度清理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建請改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聯席審查，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改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照案通過。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業經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准予備查」，並通過附帶決議 2 項，請查照案。

二七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二館等新建工程 2 億 6,745 萬 9,000 元繼續凍結二分之一，檢送解凍書面報告案及 105 年度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繼續凍結 2,5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案，共計二案，業已處理完竣，決議：「105 年度書面報告第一案繼續凍結 1,000 萬元；105 年度專案報告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等 40 案，業已處理完竣，決議：「第三案、第十七案、第三十九案繼續凍結 1,000 萬元；第四案、第三十八案繼續凍結各 1,000 萬元；第十八案繼續凍結 100 萬元；餘均處理完畢，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1,000 萬元」專案報告等 72 案，業已處理完竣，決議：「106 年度專案報告第二案、第十一案另定期繼續處理外，第四案繼續凍結 1,000 萬元；第六案繼續凍結 500 萬元；第八案繼續凍結 300 萬元，改列書面報告案；第三十七案繼續凍結 100 萬元，改列書面報告案，餘均處理完畢，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3 項，請查照案。

二八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企劃科、管考科等業務所需專業人力經費』及『辦理政策宣導與公共關係等經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等 48 案，業已處理完竣，決議：「106 年度書面報告第四十一案、第四十六案另定期繼續處理外，第四十五案繼續凍結 500 萬元；第四十八案繼續凍結 1,500 萬元，餘均處理完畢，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新增通過決議，南院文物管理研究項下大陸地區旅費予以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等 33 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一)之書面報告等 36 案，業已處理完畢，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等 5 案，業經處理完竣，如處理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二八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預算解凍乙案，經本會處理繼續凍結計 20 案乙節，復經再予處理結果，均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二八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大學「教育行政」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等 21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4 目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國外旅費」預算五分之一等 12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1 目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分支計畫，資訊服務費中「NGO 雙語網站」維護營運經費凍結預算 30 %等 24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除第 13 案准予動支 465 萬 4 千元、繼續凍結 100 萬元，第 15 案准予動支 262 萬 7 千元、繼續凍結 20 萬元外，其餘各案均照案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200 萬元等 9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九、（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業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 105 年度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公共關係費」預算凍結 998 萬 5,000 元乙案，請查照案。
- 二九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4 目項下『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補助農村再生基金』凍結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等 20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2 項，請查照案。
- 二九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秘書長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處理經濟部從事經貿談判預算』書面報告」等 2 案及「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關鍵績效指標（KPI）務實修正』書面報告」等 160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4 項，請查照案。
- 二九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獎補助費』3 億 1,32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原住民就業服務經費』編列『設備及投資』294 萬 4,000 元，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提出書面計畫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14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九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書案」等 21 案，因已逾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審查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 二九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3 年度決算書乙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

定審議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九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書乙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九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考試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院應於 4 個月內會同相關機關檢討培訓資源運用分配之合理性，並依據培訓需求研擬整合方案，請安排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九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工、工友及駕駛人員精簡辦法相關專案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密集英語訓練」專案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調查局更換華為行動網卡辦理情形之說明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潛逃大陸之通緝犯加強兩岸引渡合作報告資料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防制大陸毒品計畫作為及具體積極改善成果報告資料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於租賃房舍作為檢察官職務宿舍之數量、租金與使用狀況進行檢討及調查之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一)，檢送說明資料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所作附帶決議，檢送說明資料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業務說明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所作附帶決議，檢送說明資料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〇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應建立認罪協商金公開資訊制度之辦理情形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一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3 年 1 至 3 月扶助律師平均接案案件量及酬金數額量表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 103 年第 2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一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3 年 1 至 9 月扶助律師平均接案量及酬金數額量表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二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秘書長函送該院 103 年度下半年出國考察行程詳細內容及成效表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二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帶決議，檢送法官法相關執行資料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二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3 年 1 至 12 月扶助律師平均接案量及酬金數額量表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二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選送組團出國專題研究辦理情形」專案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二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學位」專案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二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辦理情形」專案報告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二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三)，檢送專案報告資料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三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送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原列 12 億 2,435 萬 4,000 元，

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函請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4 年第 4 季執行成果統計表，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函請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04 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函請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整體進度報告書，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函請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上半年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函請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0 年度第 1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等 6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103 年度預算書案等 6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等 6 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15 及 1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八、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五條、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精英獎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並修正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一、本院財政、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內政部、衛

生福利部會銜函送「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送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乙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修正「法務部廉政署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條文及「法務部廉政署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乙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乙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乙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七、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教育部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八、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教育部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九、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〇、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研究院函送修正「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中央研究院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送修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勞動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修正條文乙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二、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服務處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五條條文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編制表」等 19 項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修正「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五、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會銜函為修正「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十六條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保全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等 15 案，因已逾法定 3 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七、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因已逾法定 3 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八、本院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程序辦法」等 7 案，因已逾法定 3 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條文及相關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五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五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

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五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五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五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五條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五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五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輸入檢疫物追蹤檢疫執行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五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五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五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十七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十八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共建設經費購置軟硬體設施供產業共用之使用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因應貿易自由化受損企業認定及補助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資料之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限制歐來金得（Olaquinox）、洛克沙生（Roxarsone）、待美嘮唑（Dimetridazole）、羅力嘮唑（Ronidazole）、卡巴得（Carbadox）及胺苯亞砷酸（Arsanilicacid）等六種動物用藥品之使用方法、範圍」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犬貓及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兼營飛魚卵漁業之管理及應遵行事項」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一點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附表所列森林遊樂區、自然保護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因應貿易自由化受損企業及受損勞工認定資料提供與協助事項實施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九、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間漁業合作協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七〇、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與「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之標準組織」簽署之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七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政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管理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七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七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七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七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

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七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修正「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二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七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十一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七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七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審查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八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八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業者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審查作業要點」，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八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八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實施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八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八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八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八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

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補助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八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八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九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監督管理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九一、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送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九二、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送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九三、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送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條文及第三十九條附件七，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九四、（密）本院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已簽署之 NAT—I—2305 協議備忘錄之附約 1 及其附錄 1，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九五、本院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間航空服務協定」，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九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九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九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九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〇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〇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〇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通知及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〇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鼓勵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〇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〇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公有文化資產補助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〇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〇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〇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〇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一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一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一二、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一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一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一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一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全國性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名稱修正為「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一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生至合作機構接受職場教育訓練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一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一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二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二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二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科技部函，為修正「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二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外籍配偶終身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二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二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二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二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二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工業管線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二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加工出口區准許設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種類」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再生水經營業收取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14 彰化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15 雲林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16 宜蘭縣）」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17 花蓮縣）」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共下水道系統污水或放流水無償供應之一定期間及計費準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工業管線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

，請查照案。

四三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再生水設施檢查及水量申報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與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七項附件「南韓產桃蛀果蛾寄主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一、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簽署之「臺菲地熱發電合作瞭解備忘錄」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條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

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與「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二十八條條文及「行政院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送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送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四、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五、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六、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辦事細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客家委員會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修正「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六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先行放行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六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六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六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六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第四條條文及第六條附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六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六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六七、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六八、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簡委員東明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自本（106）年 6 月 12 日起停止職權，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基本保證年金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做成兩項決定，第一，依早上協商授權議事處增列第 3 會期原列院會未處理報告事項、行政命令備查案約六百多項案供明天院會處理；第二，議程草案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長報告施政方針並備質詢通過。

現在宣讀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0 案）

（第 1 案及第 2 案擬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 杜麗芳（博歲媽媽）為請開放山林與大海，讓人民營造自己的家園，建議廢除國安法案。
2. 周澤民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二項中所指雜物之定義及妨礙逃生避難之認定未明確，建請研議修法案。

（第 3 案至第 5 案擬送請財政委員會審查）

3. 楊忠信為建議將目前汽車強制險 200 萬元修法提高為 1200 萬元案。
4. 倪有康為建議修法依犯罪所得比例原則或一罪一罰原則，對被起訴之違法地下盤商加重刑罰，且不得易科罰金案。。

5.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為陳請廢除高爾夫娛樂稅案。（第 6 案至第 9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6. 邱萬鴻為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違反議事規則，主張審查結果無效，並就有關立法院審查重要法案及各項法案之方式提出建議案。

7. 呂湘庭為建議檢討刪減立法委員待遇及所支費用案。

8. 蘇瑞文為立委共事無一定道德標準規範，建議設置嚴格懲戒，如惡意累犯者取消其立委資格案。

9. 賴振昇為建請修正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條文案。（第 10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10. 全國產業總工會為確保移轉民營事業單位資深員工年金權益，建請研議修訂勞工保險條例第 74 條之 2，新增年金請領條件得併計公保年資之規定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12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願）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 陳瑞益為遭受警方迫害並被吃案，向地檢署告發以簡易判決結案，提國賠並申請調查證據，二審判決敗訴，103 年度國重國字第 2 號亦遭吃案等事陳情案。

2. 張宗保為本人於 94 年間因涉毒品案件，被不肖司法人員非法扣押部分物品未交還事陳情案。

3. 陳冠璋為遭司法單位以斷章取義手法，依傷害罪刑囚三個月已執行完畢，再因家暴致死判刑 8 年 6 個月執行中，上述二案均遭冤枉及陷害，陳請還我清白案。

4. 林兼盛為有關麻豆市五市場 235 位攤商受政府故意殘害事，陳請調解案。

5. 吳旻鴻為永源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永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戶遭桃園地檢署違法查封已逾五年，陳請撤銷案。

6. 呂明東為地方公務人員拿公權力胡亂行政，造成徵收又撤銷徵收，撤銷徵收期間又要拆屋，合法房屋無法使用又須繳稅，陳請查處案。

7. 湯逢泉為有關 99 司執 9289 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陳請調查案。

8. 王清秀為有關 106 年台上訴字第 001732 號案駁回上訴事陳情案。

9. 李國榮為有關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051 號判決不公陳情案。

10. 陳建宇為不服花蓮地方法院蔡期民檢察官違背法令案。

11. 林兼盛為有關遭控積欠台南市政府六個月攤位租金爭議事陳情案。

12. 黃進益為民於 84 年觸犯肅清煙毒條例判處無期徒刑經執行 16 年半假釋出獄，再因酒駕觸犯公共危險罪處有期徒刑四個月，逕依刑法 79 條之 1 第 5 款撤銷無期徒刑之假釋而須執行 25 年 4 個月，陳請撤銷此不當司法行政處分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151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高政忠、林佳蓉為陳請儘早通過臨時工廠登記之修法案。（擬函轉經濟委員會）

2. 辛榮彬為改革退休年金制度爭執不休，建議現行的退休年金制度全部取消並提出建言案。（擬函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 蘇子軒等為訴求貴院衛環委員會應對勞動部做出「兼任老師一體適用勞基法」決議；勞動部應本於勞動主管機關專業，立即讓兼任老師一體適用勞基法案。（擬函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教育部）

4.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為檢送本會辦理美澳日台環評制度論壇會議資料，供政府部門修訂環評法制時參考案。（擬函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4 條第 1、2 項所稱法規範疇；及第 2 項不相隸屬機關之指揮監督之法規例案。（擬函轉行政院）

6.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文書處理手冊第 52 點規定，有關各機關處理機密文書之疑義案。（擬函轉行政院綜合業務處）

7.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文書處理手冊有關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公文檢核之疑義案。（擬函轉行政院綜合業務處）

8. 李念慈為再請釋蔡總統擔任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召集人，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公布之法律，有無拘束全各級公務員之效力案。（擬函轉行政院法規會）

9. 盧念琪為有關一例一休、大巨蛋補強、年金改革、前瞻計畫建設等提出建議案。（擬函轉行政院、台北市政府）

10. 杜麗芳（博崴媽媽）為建議國家需要山海版圖規劃與管理案。（擬函轉內政部）

11.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為鑑於五股工業區月子餐工廠氣爆案，建議將具乙級以上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併納入設備安全類之專業檢查人應具資格條件，以維公共安全案。（擬函轉內政部）

12. 游黃貝為移民署科員縱放被告張有蘭事陳情案。（擬函轉內政部）

13. 徐炳亮為因應社會變遷集合式住宅形態，陳請有關戶籍、路名、街域等以法制定案。（擬函轉內政部）

14. 朱紀瑋為請徹查法輪功在全台各地長期霸佔景點及道路公共場所做宣傳及騷擾遊客違法情況案。（擬函轉內政部）

15. 許石旺為警員陳啟瑞因公殉職，建議政府應給予從優撫卹，追晉官階，頒贈勳獎章案。（擬函轉內政部）

16.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北市分會為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指稱本會散佈不實，誤導視聽，傷害紅十字會之名譽一事提出澄清，並請督促行政機關依法行政案。（擬函轉內政部）

17.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內政部改進地政風紀要點所稱各級地政主管，於內政部、直轄市；縣、市係分別指何職稱之地政主管案。（擬函轉內政部）

18.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內政部是否依行政院所訂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修訂主管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行政規則案。（擬函轉內政部）

19. 李念慈為再請營建署提供都市計畫組各職務人員及專門委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規定之職務說明書案。（擬函轉內政部）

20.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土地法第 34-1 條立法理由，第 4 項定義及土地法第 34-1 條執行要點之法規位階案。（擬函轉內政部）

21.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土地法第 34-1 條第 4、5 項，公同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是否按土地法第 34-1 條執行要點第 2、3、6 點之補充規定辦理案。（擬函轉內政部）

22.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依都市計畫法第 1 條立法目的於第 3 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不影響居民生活環境之使用區，是否為住宅區案。（擬函轉內政部）

23. 李念慈為再陳請釋示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組織，於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9 條所訂研考單位之中央監督機關為何案。（擬函轉內政部）

24.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應附文件，地政機關對自書遺囑申請繼承登記，及遺囑之真偽、內容是否依行政程序法按土地登記規則審查等疑義案

。(擬函轉內政部)

25.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內政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

。(擬函轉內政部)

2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及原第 132 條之立法目的，是否按土地法、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規定執行案。(擬函轉內政部)

27.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地方制度法規範地方機關辦理自治事項、執行委辦事項，違反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是否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懲處受其監督公務員案。(擬函轉內政部)

28.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主管機關執行都市計畫法應否符合憲法、行政程序法規定之依法行政原則、明確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案。(擬函轉內政部)

29.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原來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定義，其使用範疇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30.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依內政部各類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表，有關地政業務涉及行政違失，係依地方制度法報行政院究責？或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監督究責案。(擬函轉內政部)

31. 為再請釋示行政機關辦理民法第 1189 條遺囑申請繼承登記，是否按民法第五編審查等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32. 為陳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之變電所，指裝置何種電壓變電設備？高壓 600V 以上變電設備應否設置於變電所內案。(擬函轉內政部)

33.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依內政部所訂定內政部各類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表營建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違反都市計畫法行政違失，係依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報行政院究責？或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究責案。(擬函轉內政部)

34. 李念慈為內政部 106.06.28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有關第 18 條及刪除第 31 條疑義請釋示案。(擬函轉內政部)

35.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公務員執行主管或監督事務，如有違反國家法令（行政違失），是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執行職務偏頗應迴避案。(擬函轉內政部)

36. 李念慈為請釋示地方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處理方式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37.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內政部執行主管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應否符合憲法、行政程序法規定依法行政原則、明確原則……等一般法律規則案。(擬函轉內政部)

38.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掌理全國地政事務是否為地政司？地政司司長及所屬各科科長，是否為地政業務之各級主管案。(擬函轉內政部)

39. 李念慈為再請外交部提供有關本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之檔案目錄一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外交部)

40.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外交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政規

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外交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外交部）

41. 施君謀為有關巴拉圭東方工業園區外交部及國合會執行失敗之慘痛教訓，要求徹底調查其政治及行政責任；並就外（86）經貿二字第 8603000973 號函，請求外交部更正對本人不實抹黑誹謗報導及提出如何消除及彌補傷害之解決方案案。（擬函轉外交部）

42. 陳新殿為有關早期外派技術人員之各項權益，陳請外交部儘速研議核發案。（擬函轉外交部）

43. 方志明為「勵新專案」遭枉法拖延及推卸責任，續陳請儘快賠償或補償案。（擬函轉國防部）

44. 楊仕謀為申請改列撫卹殘等並給予贍養金終身事再陳情案。（擬函轉國防部）

45. 鄭定凡為函詢陸海空軍無軍職軍官處理辦法是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送立法院案。（擬函轉國防部）

46. 李曉薇為報載陸軍採購弊案事陳情案。（擬函轉國防部）

47. 杜麗芳（博崴媽媽）為參考新加坡將舊基地修補改建 OBS，爰建議舊營區改造國家訓練營案。（擬函轉國防部）

48. 古吉瓏為台電楊湖至觀音串接 161/69.KV#6 柱，架空輸配電進場施工案，陳請儘速進場施工案。（擬函轉經濟部）

49. 詹源添等為有關三義鄉鯉魚潭水庫下游特定範圍居民長期飽受水庫安全威脅，陳請協調有關機關修正自來水法，增列對水庫下游居民發放回饋補償金案。（擬函轉經濟部）

50. 許石旺為建請經濟部推動創新研發產業政策，將花蓮縣列入「國家會展中心籌建計畫」以資平衡區域發展，落實「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立法精神案。（函轉經濟部）

51. 梁怡玲為檢舉中油工作人員離職移交清單作業程序未依規定辦理案。（函轉經濟部）

52. 林賢財為台電發包核四工程怠惰失職，現場施工與原設計圖甚多不符，致翔亞公司請不到工錢事陳情案。（函轉經濟部）

53.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電業法所稱之電業管制機關為何機關案。（函轉經濟部）

54.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電業法第 31 條，有關電業設備及輸電線路之檢驗、維護週期有關疑義案。（函轉經濟部）

55.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經濟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經濟部）

56. 李念慈為再請財政部提供有關本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之檔案目錄一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財政部）

57.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財政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財政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財政部）

58.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教育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教育部）

59. 李念慈為再請教育部承辦人員，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提供本人陳情案之全案文書流程應登錄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函轉教育部）

60. 李念慈為教育部未遵照行政程序法調查證據查核結果，亦未監督成功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依醫療法、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製作病人神經系統狀態紀錄表影本案。（函轉教育部）

61. 戴士祥為抗議教育部無作為，放縱臺灣戲曲學院李菓峻講師惡劣踢打學生案。（函轉教育部）

62. 林義勝為民子因受違法之法規而無法發給畢業證書，陳請就特教法相關法規釋疑案（函轉教育部）

63. 許石旺為建請教育部改善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高運動專業教練人員待遇及運動選手的獎勵案。（函轉教育部）

64. 謝秉承為反映交通法規與交通亂象並提出建議案。（函轉交通部）

65. 潘長耀為建議對計程車法規限制全面鬆綁案。（函轉交通部）

66. 李念慈為再請交通部提供有關本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之檔案目錄一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交通部）

67. 新北市政府函轉葉津朋君為民眾無端被檢舉，被檢舉人須自己舉證反駁，而所謂的檢舉達人依目前法令卻有利可圖無法可管，建議修法規定檢舉達人須有良民證且負擔保證金案。（函轉法務部）

68. 經增泰為陳請釋示假釋之罪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69. 李明林為本人胸部抽痛，台南監獄值班人員只量血壓未妥善處理，延誤本人就醫，請嚴查案。（函轉法務部）

70. 李明林為投訴台南監獄黃姓管理人濫用職權等情事，陳請嚴辦案。（函轉法務部）

71. 李明林為投訴台南監獄戒護科不法行為案。（函轉法務部）

72.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34、36 條所稱依職權，是否指行政機關依第 11 條組織法規、行政法規所訂主管事務，負執行事務管轄等之職務權限案。（函轉法務部）

73.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行政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74.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行政機關召開會議研商個案處理或行政事務，會議結論、決議應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4 至 10 條規定案。（函轉法務部）

75.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總統府、五院（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機關之中央及地方各級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應否符合憲法、行政程序法規定之依法行政原則、明確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案。（函轉法務部）

76. 李念慈為再陳請釋示民法繼承，於繼承僅一筆區分所有建物及其基地之公寓登記為共同共有，有關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之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77. 李念慈為請釋示民法第 1145 條喪失其繼承權第 4 款，有關隱匿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相關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78.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醫師法」是否規範醫師之資格、執業……，為醫事人員管理之法律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79. 李念慈為再請醫事司遵照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示歷年經辦本人陳情案件共幾醫療機構？每機構各幾案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80.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衛福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81. 李念慈為再請衛生福利部提供王主任秘書等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各職務人員之職務說明書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82.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違背職務，不執行衛生福利部主管醫療法、醫師法，係由醫事司依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報行政院究責？或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究責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83. 杜麗芳為建請開放速效注射型腎上腺素（Epipen）列入野外、山區急救包使用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84. 劉興棟為請研討老農津貼請領排除規定是否合情、合理？並檢討政府行政效率及公務人員任事態度案。（函轉勞動部）

85. 蔡進財為有關在監受刑人恢復補發老人年金事陳情案。（函轉勞動部）

86.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轉民眾張炤煒為不滿國民年金身心障礙給付，由台北市搬到新北市後給付金額變少，其亡妻於本年 5 月過世卻領不到喪葬補助費事陳情案。（函轉勞動部）

87. 顏耿彬為有關本人與捷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勞資爭議事陳情案。（函轉勞動部）

88. 臺中市和平區土地發展權益促進會為有關全國山地鄉漢人世代耕作土地權益，陳請協助提出補助方案。（擬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

89. 林誌彥為函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將訂定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及他項權利設定予非原住民之限定乙事案。（擬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

90. 楊仕謀為請協助就養榮民於高雄榮譽國民之家附設日間照顧中心給予全額補助方案。（擬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1. 屏東農權會盧國協等為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勿禁用農藥巴拉刈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 黃弘毅為有關民種植於花蓮光復鄉山區檳榔，林務局擬予砍除事陳情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

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金管會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李念慈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拒提供其調漲 104 年任意汽車保險保費報送金管會之費率資料予辦續保當事人，應依保險法裁罰並將裁處書以副本送達本人再陳情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李念慈為再陳請釋示全國各級機關就其管有檔案目錄，應否完整送交並公布於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供公眾查詢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9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國發會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97.李念慈為再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有關陳情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之檔案目錄-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通傳會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莊麗純為有關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法官黑箱作業破壞司法體系；並對以房地交易價格來定訴訟標的價額繳交裁判費，顯有不公不義，建請司法改革處理案。（擬函轉司法院）

100.謝政哲為請釋疑刑事訴訟法第 415 條各項但書疑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101.博智會計師事務所為有關稅務案件適用法律疑義，請釋示所謂法律是否包含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文在內案。（擬函轉司法院）

102.詹招欽為函詢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4 條規定疑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103.徐炳亮為交通運輸寄件單簽收單得督促程序請求給與否，請釋疑案。（擬函轉司法院）

104.李念慈為請審查民事訴訟法各條文中規範「應」、「不得」法律文字定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10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各級法院應定期公開裁判書，其所稱裁判書之相關疑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10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司法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10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監察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監察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監察院）

10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考試院組織法第 2 條有關考試院行使憲法賦予之職權，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其職權之定義案。（擬函轉考試院）

10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對人民陳情案件作成有無符合法規範之事實認定，依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2 點，案件實質妥處之管制期限為何等疑義案。（擬函轉考試院）

11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考試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考試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考試院）

111.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所稱長官之法規範疑義案。（擬函轉銓敘部）

11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考試院第 2 組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主管醫政職務，屬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中，3903 衛生行政職系、7902 衛生技術職系、6803 衛生檢驗職系之何種職系案。（擬函轉銓敘部）

11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職務說明書，是否規範法定職務工作內容之人事管理規定疑義案。（擬函轉銓敘部）

114.陳惠萍等為請依 89 年劃定之更新地區公告，加速推動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 474 等地號五筆土地都市更新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115.東風新聞社為有關購買電動沖水馬桶損壞維修事宜，請臺北市政府消保官秉公處理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116.東風新聞社為澄清本社記者夏仙芝機車 PYQ-483 違規停車事，並請新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撤銷罰款單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117.張開智等為新北市三芝熱帶嶼社區自聘保全違反勞動條件，陳請調查處理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118.石佩玉為有關三芝淡水灣佛朗明哥社區之飛航噪音改善事陳情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119.汪忠治為檢舉依柔美容美髮坊負責人有吸毒之嫌，美髮坊出入份子複雜，常有不當聚會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120.秦義榮為新北市政府放縱政商勾結，違法蓋鐵皮屋工廠，侵害鄰近農地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121.許健福為基府社行貳字第 1060025603 號函顯有重大瑕疵，陳請釋疑案。（擬函轉基隆市政府）

122.莊元成為電線桿線路遷移作業因礁溪鄉公所取消路權突遭終止，陳請協助案。（擬函轉宜蘭縣政府）

123.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竹縣湖口鄉綠園段 281 地號等 25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新竹縣政府）

124.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苗栗縣頭屋鄉外獅潭段、銅鑼鄉新雞隆段、苗栗市上南段等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苗栗縣政府）

125.陳文奎為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理本人遭人冒名一事提出異議案。（擬函轉臺中市政府）

126.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中市東勢區東勢段确小段、外埔區三崁段等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臺中市政府）

127.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彰化縣花壇鄉德興段、花壇鄉福岩段、竹塘鄉永安段、福興鄉中興段、福興鄉福金段、福興鄉福龍段、芳苑鄉漢寶園段、鹿港鎮鹽埔段、花壇鄉灣東段、芳苑鄉永興段、員林市出水段、員林市饒明段、大村鄉新興段、秀水鄉曾厝段、社頭鄉石頭公段、大村鄉慶安段、大村鄉福興段、溪州鄉下水浦段、溪州鄉舊厝段、溪州鄉和平段、溪州鄉進樂段、溪州鄉下霸段、埤頭鄉合興段、埤頭鄉崙子段、埔心鄉太平東段、二林鎮豐田段、員林市新萬年段等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彰化縣政府）

128.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地中海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彰化縣社頭鄉果菜市場屋頂作為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彰化縣政府）

129. 林翠蓉等為請派員勘查並准予鋪設鹿谷鄉初鄉村第 12 鄰樟林農路水泥路面工程，以利交通安全及農產品運輸案。（擬函轉南投縣政府）

130.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南投縣中寮鄉中寮段、名間鄉南田子段、名間鄉新赤水段、名間鄉新光段、名間鄉崁頂段、名間鄉虎子坑段、中寮鄉龍眼林段、中寮鄉杞仙段、名間鄉田寮段、竹山鎮安平段、南投市三塊厝段、國姓鄉國姓段、國姓鄉北山坑段、竹山鎮東興段、竹山鎮延豐段等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南投縣政府）

131.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口湖鄉口湖、新港段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132. 陳晏庭為有關雲林縣北港鎮北港段 1316-27 地號土地是否合法買賣事陳情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133. 侯慶鐘為有關土地申請繼承事縣府未處理案。（擬函轉嘉義縣政府）

134.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嘉義縣竹崎鄉樟樹坪段、大林鎮中坑段等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嘉義縣政府）

135.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南市關廟區埤子頭段、七股區下山子寮段、新營區新卯舍段、白河區六重溪段、白河區糞箕湖段木屐寮小段等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13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該局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137. 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釋示部分繼承人提自書遺囑申辦繼承登記，對未會同辦理之繼承人應否依行政程序法、民法、土地登記規則規定辦理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138.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趙主任委員等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職系、職等為何？及其於公務員服務法誓言內容分別為何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139. 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補發秘書室外，各科室經辦本人歷次陳情案有關公文及附件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140.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處理方式為何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141.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該府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142. 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釋示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2 條所訂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之建築物相關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143. 李念慈為函詢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遵照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歷年經辦本人陳情舉發共幾醫療機構？每機構各幾案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144.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臺南市政府編制表於聯合服務中心主任之職稱、職等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145.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高雄市內門區萊子坑段 421-160 地號等 2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高雄市政府）

146.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屏東縣新埤鄉餉潭段 70 地號等 3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屏東縣政府）

147. 李唯行為申請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及興華農場土石採取場證事陳情案。（擬函轉屏東縣政府）

148. 許國地為針對福鑫農具有限公司設廠於中央制定自來水水質保護區，通過屏東縣政府環評並同意設廠一案，提出質疑與嚴重抗議案。（擬函轉屏東縣政府）

149. 許國地為請求撤銷屏東縣政府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屏府環綜字第 10632576400 號函審查結論案。（擬函轉屏東縣政府）

150.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花蓮縣壽豐鄉山嶺段、豐濱鄉東興段、瑞穗鄉新舞鶴段等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擬函轉花蓮縣政府）

151.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東縣成功鎮仙民段 151 地號等 2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台東縣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次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1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10 時 12 分至 11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本(4)會期開議日等相關事宜。

主席：4 個黨團都已經到現場，明天就是我們開議的日子，所以特別邀集 4 個黨團一起依過去往例，針對一些程序問題來進行協商。第一個就是過去週五及週二視為一次會，這也是方便各位委員一週簽到一次就可以。第二個就是行政院院長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之報告並備質詢，過去一開始都有按照人數，由政黨代表質詢，第一天讓各政黨都有機會在質詢台上來詢問行政院院長。第三就是總預算案與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案，後者是第 3 期的特別預算，院長應該來立法院報告並備質詢，我們也稍微抓了一些時間，各黨團是不是同意 9 月 29 日及 10 月 3 日進行這兩項預算案的報告並備質詢？至於質詢人數，我們大概依照過去慣例來分配，就是每個人 15 分鐘，由民進黨、國民黨、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5 人、11 人、2 人、2 人來進行，推派之後若有黨團要放棄，也是黨團各自的事。第四是中選會人事同意權付委案，因為中選會委員任期 11 月 3 日就到期，如果我們沒有在明天付委，11 月 3 日中選會的人事案恐怕就會有問題。最後一案拜託各黨團能夠支持，軍公教調薪 3%，公費助理是不是就依往例也跟著增加 3%？這一點我們也要跟各黨團達成共識。因此，今天我們要協商的大概有這 5 點，現在就請各黨團表示意見，首先請民進黨黨團。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協商代表。今天所列的 5 項協商重點，事實上，依往例都是非常簡單、基本的，至少我在這裡 20 幾年來都是再平常不過的議事作為，這只是讓整個議事能夠有一個基本原則。過去都是利用朝野協商先把它確定下來，譬如五、二一次會，若協商沒有結論，動用表決也不是很好，假如五、二一次會要拆開變成一天一次會，五、二都來簽到，都有國是論壇，我想很多委員在選區經營上會有一定程度的困難；長期以來，國會五法修正以後就是如此。

對於第二項，院長明天就要來施政報告了，這個必須趕快確定。

第三項是有關總預算付委以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尤其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是馬英九時代編的最後一期，有兩百多億元，這也要一併報告、備詢。這個會期是總預算的會期，我想大家都知道這是很基本的、法定的。

第四是因為中選會委員 11 月 3 日就要卸任，當然不可能在那一天，而是在 10 月左右就要處理了，換句話說下個月就要馬上處理，所以這點也懇請各黨團能夠支持，這些都是憲政體制上的法定職權。

第五項是調薪的問題，大家應該沒有意見才對。

以上今天院長所提的都是立法院能夠維持基本運作、大家長期以來共同遵循的遊戲規則，我

們民進黨黨團絕對沒有任何異議。

主席：謝謝民進黨黨團，請國民黨黨團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院長，不好意思，我們要表達我們不同意明天就是這個會期的開議日，這件事我們不同意，也沒有經過合法的程序。職權行使法第二條規定地清清楚楚，憲法規定立法院院會有兩個會期，一個是 2 月到 5 月，另一個是 9 月到 12 月，至於會期中什麼時候開始開會，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寫得清清楚楚，我唸一下第二條給大家聽：「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是「報到」，不是「開議」，接下來是：「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我想這是延續憲法所規定在這一段時間要開會，但是開會日期是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因為明天要開始開會這件事沒有經過各黨團協商，所以程序不完備，最少我們國民黨沒有參加那一次的協商，也沒有同意，所以為什麼明天是開議日、要違反職權行使法第二條？我們反對明天是開議日！

主席：好，沒有關係。國民黨建議哪一天開議比較好？

林委員為洲：協商！按照協商！

主席：因為……

林委員為洲：今天來協商我們願意。今天就是一個正式的協商，我們願意！我們也不會違背憲法要我們在 9 月到 12 月開會，這個我們當然要遵守；然後新任的院長在兩週（15 天）內來報告，我們也願意接受他的報告；審查總預算也是立法委員最重要的職權之一，我們也願意來執行這樣的業務。但是拜託院長，我覺得這個程序，我們已經經歷過前瞻基礎建設整個開會的過程、審議的過程、表決的過程，都已經產生很多爭議了，我們希望在最基本的法律規定的程序正義方面，形式的程序正義都沒有辦法維持，就是多數黨要怎麼樣就可以怎麼樣，發個公文，就說明天開始開會，這樣可以嗎？我們沒有辦法接受！

主席：不是啦！是這樣子啦！……

柯委員建銘：說明一下。

主席：我們會說明。上一次我們是有協商，親民黨、時代力量跟民進黨黨團都同意 9 月 22 日開議，那時候當然國民黨黨團是不願意簽名……

林委員為洲：我們沒有參與！

主席：我現在是講事實，因為那一次林委員德福也在現場……

林委員德福：我沒來啦！

主席：等一下，我先講完。

因為協商三個黨團都不反對，所以我就拜託秘書長親自跟國民黨黨團知會，說：「如果我們這一天開議，你們有沒有意見？」我請秘書長說明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三個黨團除了國民黨之外都有簽名，但是開議日牽涉到許多委員的行程安排，所以我們認為至少開議日還是要有一個定數。那時候院長有請我去與國民黨黨團溝通，我親自打電話給林德福總召、林為洲書記長及李彥秀首席副書記長，並告知三黨都同意 22 日的日期，所以我們是不是就用 22 日來當成開議日，如果你們對其他部分還有意見，

原則上是不是先同意由院長針對開議日來確定？有關其他的部分，我有跟林德福總召說，我們在開議日之前還會再召開一次朝野協商，將其他日子來確定，因此才会有今天的朝野協商，還有院長為什麼將 9 月 22 日的開議日先定下來，是這樣的過程。以上報告。

主席：我還是要跟各黨團報告，我們處理開議絕對是要提前並知會每一位委員，所以當三個黨團都同意之後，我就要求秘書長務必取得國民黨黨團的同意，開議的通知單才可以發出去。開議日定了之後，在開議日之前當然還會針對細節來做一些討論。秘書長向我回覆，包括德福兄、為洲兄及李彥秀委員都有同意讓我們劃這個開議日，可是細節沒有明確訂定要如何處理，所以我們才通知 9 月 22 日為開議日。當然，如果國民黨黨團覺得只有口頭回應，並沒有簽名，這樣不算數，也沒有關係，現在我們就可以來討論。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誠如院長所講，我們就把開議日訂為今天的第一項協商重點；至於國民黨質疑的部分，包括程序的問題，大家就互相尊重一下，補足就好了。就將開議日期列為第一項，這樣就好了！上會期臨時會的過程很複雜，也沒有誰對或誰錯的問題，我們就從善如流，把協商重點的第一項訂為開議日，今天就來討論，問題就都解決了嘛！好不好？

主席：看國民黨黨團願不願意？

李委員彥秀：時代力量先講一下。

黃委員國昌：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大家協商開議日期，我們本來就沒有什麼意見。既然 9 月就一定要開始履行立法院監督行政權的工作，不管是程序的尊重或合法性，透過這次的協商來共同決定，時代力量黨團表示尊重，並沒有其他意見。

主席：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要表達的是第一點，有關開議日的決定，我覺得不要違法院長做習慣了，什麼事情都便宜行事！國民黨從來沒有拒絕哪一天要開議，但是我認為所有的程序應該是完備、正當，怎麼會一個開議日不是用立法院的公文，而是用院長辦公室的公文發出來的？剛才林為洲提到，按照職權行使法第二條，開議日的決定包括開會一定要錄影錄音，即便是 9 月 22 日的開議日也應該是簽名完備來處理，這是我要表達的第一件事。國民黨不會反對 9 月 22 日開議，但是我覺得現在立法院的院長什麼事情都以為你是國會最大黨，所以什麼事情都便宜行事，我針對這一點提出抗議。對於今天協商提出的 5 個重點，國民黨總召等一下可能會有不同的意見或想法，但是對於這次開議時間不是經過朝野協商、公開錄影錄音，而是打幾個電話就要各個黨團簽名這件事，我嚴正表達抗議，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院長剛才講說上個會期是怎麼樣，所以我們大概就決定怎麼樣，過程很複雜。但是院長，在過去這一年多以來，我看到你在立法院主持議事，其實我是很有意見的。我認為國民黨黨團從今天開始，未來對於院長在朝野協商講的每一句話都應該持保留態度。你在院會常說，朝野協商時大家都沒有意見，曾經講過，那就照這樣進行。我認為未來朝野協商的決定除非有白紙黑字，不然我不是要每天都要坐在這邊很仔細地聽你講每一句話嗎？從現在開始，國民黨針對你在朝野協商講的每一句話都持保留的態度。而且我認為未來所有的重點應該白紙黑字

，大家都簽名，朝野協商才算數，我想這並不為過。

主席：對，當然。

李委員彥秀：院長，請你以後不要在院會講說，這在朝野協商大家都講過，沒有意見啊！

主席：好。

李委員彥秀：有時候李總召不在，也是陳委員上來嘛！有時候黃國昌委員不在，是徐委員上來，這都不一定嘛！但是我覺得朝野協商要拿去院會宣讀的重點一定要有朝野協商的白紙黑字，請你不要再說朝野協商都已經講過，我們就照這樣子。

主席：好。

李委員彥秀：這是我要講的第二點。院長，我覺得今天一定要講清楚，這次開議時間沒有經過正常程序，當然對明天開議國民黨其實不會有意見，只是對院長處理開議日的便宜行事，我們是有意見的。

第三點，針對前瞻，我們得到了教訓，我覺得院長今天要在這邊公開地講清楚。上次你說前瞻預算民進黨在 7 月 21 日已經送案，請你今天透過國會直播在朝野協商講清楚、說明白，以後不管是總預算送案的先後順序、是在哪裡送，包括院會議程議案到底在哪個時間點送案才算數、在哪一個樓送。不要說我們在前面乖乖地排隊、在財委會乖乖地排隊、在議事處乖乖地排隊，結果你們配合民進黨在後面收案！我覺得院長你今天要在這邊透過國會直播講清楚。

主席：好，謝謝李委員的指教。開議日是有協商，不是沒有協商，有 3 個黨團都同意、簽名，但當天國民黨黨團不願意簽名。我們也試圖要找時間來協商，但是那時國民黨黨團拒絕協商，所以一直沒有辦法協商。總之，3 個黨團都不反對 9 月 22 日開議。因為要安排行程，各委員包括國民黨黨籍的委員一直在問，也打電話到我們辦公室問我本人或秘書長到底哪一天要開議，所以我們才請秘書長趕快徵詢國民黨黨團的意見。如果剛才秘書長的回覆沒有錯誤的話，包括總召、書記長……

李委員彥秀：當然有錯！我從來沒有同意秘書長說的開議日這件事情。我必須再次澄清，我從來沒有同意！更何況國民黨從來沒有說不參加朝野協商，如果針對開議日要進行協商，那就請發出公文。

主席：有、有、有。

李委員彥秀：試問休會這三個禮拜當中有沒有發出任何一張公文說要針對開議日召開朝野協商？沒有嘛！

主席：因為我們協商開議日，三個黨團都有簽名，所以我們絕對是有開議日的協商，不然怎麼會有三個黨團的簽名文件。

李委員彥秀：是在三樓這邊的會議室開會協商簽名的嗎？

主席：是在這邊沒有錯。

林委員為洲：協商沒結論啦！

主席：我們一直拜託，如果大家覺得 9 月 22 日可以，那麼能不能簽名？但國民黨黨團一直都不簽名，現在應該都還有這份文件，可以拿出來給大家看一下。

剛才李鴻鈞委員也有提到，為什麼要用辦公室的名稱來處理？就是因為沒有協商結論，所以必須在開議之前再確認開議日期的協商共識。今天急著趕快召開協商的原因，就是要確認 9 月 22 日開議的協商，這一點必須向國民黨黨團報告一下。

現在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民進黨黨團都在這裡，絕對不會是他們沒有簽字，而我卻在這邊說他們有簽字，想用這樣的方式來騙國民黨黨團，不至於啦！畢竟當事人都在現場。之所以沒有提早開會，主要是因為我剛好帶隊到日本去參加 APPU，所以就延到今天來確認。能不能就請國民黨黨團同意我們的協商結論？誠如李鴻鈞委員剛才所提，我們就訂在明天開議，將此列為今天協商重點的第一點，這樣的我們的程序就能完備，是不是能夠這樣做？

林委員為洲：我來補充說明一下，因為我是當事人。我們沒有參加那一次的協商，所以當然就沒有簽名，後來那一張文我們都有看到，就是有三黨簽名、關於開議日期的協商結論，這在法律效果上來講就是協商沒有完成。並不是政黨過半同意就叫做協商完成，我想這是基本的法律概念。協商就是政黨都要簽名，這樣才叫做政黨協商完成，並不是說三個政黨簽名、一個政黨沒有簽名，三比一，所以就是你們獲勝、就是協商完成，協商完成是指大家都要同意並簽名。我所瞭解的是這樣，也因此後來秘書長才會打電話徵詢我們。

我現在來還原當時秘書長打電話給我的徵詢字句，你說你們已經政黨協商了，雖然我們沒有參加，但是希望 22 日能夠召開會議，然後問我們是不是同意？我說我們不會去參加協商，也不會簽名，至於開會日程的訂定，我記得清清楚楚，我告訴你說按照規定辦理就好。我有講這一句，我百分之百有講這一句，我說按照規定辦理就好。政黨協商如果沒有完成，其實並不會因此而不開會，後面還有其他程序可以來完成開議日期的訂定啦！

我們今天就開始來協商，因為你們那個協商沒有完成，所以今天就來協商嘛！就按照程序規定來完成，把這個過程完備，我們願意啊！我們只是要告訴你，不要便宜行事。沒有協商完成，然後打個電話，這樣你聽到的可能是自我解讀，你說有，但我說沒有同意，因為沒簽名！如果政黨協商可以打電話解決，那我們也不用來三樓了，以後都打電話就好了，所以協商當然沒完成！總之，我們同意今天來談開議日程，若等一下協商完成，那就確定；若沒完成，後面還是有程序可以走，我們就依照程序來走。

主席：為洲講的也有道理。

柯委員建銘：我也是當事人，我講一下。我還是要懇求，拜託大家，一開始大家不要……

林委員德福：現在是颱風回南。

柯委員建銘：不要說……

林委員德福：颱風回南啦！

柯委員建銘：就算是颱風回南還是得回來啊！大家不要翻臉啦！我也是當事人，記得那天是 8 月 31 日，大家說要協商，但國民黨不來。相信你記得，林為洲也記得，就是我拿到各黨團給大家簽。我拿給李鴻鈞簽，要拿給你簽時，你要我拿給為洲。你看到我拿文要給你簽，嚇得說：老大，我不敢看你，因為不知道你會出什麼怪招。所以你拒絕收。我說這很簡單，我也跟李彥秀講，這只有開議日期，沒什麼。沒錯，當天氣氛很差，所以大家沒來協商。

立法院所有狀況都有啦！後來秘書長也因此不斷進行溝通，院長也親自去溝通，而我自己也很 care 這件事情，畢竟有很多委員要出國，有時程安排的問題。

回到法律上來講，今天已經是 deadline 了。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是兩週內，所以明天是最後一天。現在大家都把彼此之間的狀況及那時特殊性的善意講出來，我聽說是你說沒有意見，但是不會簽，就這樣沒關係；大概是這樣的意思。如果你們有意見的話，大可以退回啊！所以今天不要再講這些了！那天的情形確實比較特殊，也比較不好意思。

林委員德福：院長，我表達一下，因為事出必有因。在整個前瞻的處理過程中，身為國民黨黨團總召，在院會處理過程當中，我還特別跑到院會主席台前跟蘇院長說，針對一事不二議，最起碼要請議事人員、議事處長或副處長，甚至高副秘書長來做闡述與說明。但你堅持不肯讓他們說明，說由主席裁示。問題是，主席權力沒那麼大！議事人員是事務官，本來就有義務、有責任針對我們的疑義做說明，而且是針對問題來闡述，來說清楚講明白。但你硬是把它閹割掉，不讓他們闡述與說明。說實話，站在在野黨立場，我們認為你身為院長主持議事卻偏頗不公，對此我們無法接受！你們不能說事情已經過去了，若是過去了，那現在就是颱風回南！

何委員欣純：過去就不要再講了……

林委員德福：不能不講……

何委員欣純：誠如李鴻鈞委員所說，就回歸今天朝野協商所要處理的主題……

林委員德福：憑什麼說不講？處理過後就不講了？話都是你們在說！

李委員鴻鈞：讓院長處理就好了。

主席：其實我們在黨團協商前瞻的會議上都有請法制局、議事處針對處理的程序……

林委員德福：院長，你要在院會有錄音、錄影時講……

主席：這邊也有錄音、錄影……

林委員德福：不是這裡！

主席：協商也有錄音、錄影。

林委員德福：不是這裡，而是院會裡的闡述與表達！

主席：我知道。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說一事不二議來做包裹表決，我們的提案就不做處理……

主席：可以調當時的錄音帶來聽，我們沒有講包裹表決……

林委員德福：我們要求把一事不二議的內容闡述清楚，要求院長請議事人員包括處長、副處長來做說明，但你堅持不肯！

主席：不是啦，因為貴黨也去法院提出告訴了嘛！

林委員德福：這是兩碼事，在當下是兩碼事。

主席：沒有關係，有關於過程，慢慢的我們可以從錄影錄音的影像來還原整個處理的過程，這個沒有關係，但是整個國會也不能停滯不動啦，我覺得這不只是哪一個政黨會得利或是損失……

林委員德福：我們並沒有說不動，我們剛剛講得很清楚，沒有不動的。

主席：因為針對前瞻計畫的整個流程，貴黨要提出釋憲，也已經訴諸法律了，我們就依照法律的規

範來處理，我現在跟你在這裡辯來辯去反而會模糊焦點。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再補充一下，剛才我提出幾個重點問題，你還是沒有回應我。

第一，院長一定要交代清楚，包括我剛才提到的，國民黨對於接下來的所有朝野協商，如果不是白紙黑字大家有簽名的，我希望你不要在樓下說朝野協商有提過、大家都沒有意見，這是第一點，我要確認、透過錄影錄音。秘書長，我希望能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對於議案的送案，包括總預算的送案，到底要在哪個門送案、時間點到底是哪一點，大家公開透過國會直播把它講清楚，不要所有在野黨乖乖地在那邊排隊送案，民進黨從後門隨便交給一個議事人員，或是財委會的議事人員說人家他們 7 月 21 日就送案了。院長，我們今天就把遊戲規則講清楚，大家都希望這個會期是一個好的開始，特別是新的院長上任。但是之前有關於前瞻的部分，大家對於你處理議事的公平公正性有所質疑，所以特別針對這件事情，我希望透過今天的國會直播，你能交代清楚，這是我的第二個訴求。

第三，今天的協商重點你們提出了 5 點，特別是第三點有關總預算的部分，包括後續的質詢時間及各黨團推派人選的部分，國民黨不能同意，因為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每個委員都有權利進行質詢，所以對於這一點我們是持保留意見。至於第四點有關中選會同意權的部分，看等一下總召有沒有其他意見。

針對以上這兩點，我希望院長透過國會直播交代清楚。院長，你裁示權宜問題，包括那天我提的擱置問題，你都以表決方式不予處理，我這裡整理出了你的十大違法重點。權宜問題在內政部的會議規範中，包括散會動議，其實都沒有所謂的次數限制；黃國昌委員對於法律很清楚，他應該知道。

主席：這個要討論。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是不是可以建議我們就針對焦點事項來討論，第一個事情是今天中國國民黨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條的規定，認為開議日期必須要由黨團協商來加以決定，從法律的角度來講這當然沒有問題，我覺得與其花這麼多的時間去講當初這一張紙的整個簽署過程，是不是直接回歸到法律面，今天就坐下來談，看看什麼時候開議。我覺得這件事情決定了以後，不僅僅讓行政部門能有所準備，對於各黨團所推派的立法委員進行總質詢的準備應該也是有幫助的。

第二，這件事情決定了以後，對於剛剛李彥秀委員所講的，也就是各種議案送案的方式，我必須老實講，我們之前也有過困惑，就是並不是很清楚到底是怎麼收的。不管是因為什麼樣的原因造成這樣的結果，其實我覺得院長就很簡單的跟大家講清楚，我們以後在什麼地方、按照什麼樣的規矩來收案……

李委員彥秀：要錄影、錄音，在哪個大門……

黃委員國昌：把這個規矩定清楚就好了。

第三個部分，針對前瞻的審議過程在議事上所產生的爭議，我是不是可以提出建議，如果這個問題大家想要討論的話，再另外找個時間坐下來好好討論，這都沒有問題，但今天比較重要的問題是馬上要開議的事情要先決定好，這樣大家都比較好準備。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想要還原一些事實，大家冷靜來談，所謂送案是什麼時候送案的？有關於 7 月 21 日，絕對不是像李彥秀委員所談的，說我們是從後門送的，我們不是去做這樣的事情。那天早上 6 點，我與我們幹部站在門口……

李委員彥秀：對啦，所以以後要錄影錄音啦！

柯委員建銘：請看我們的臉書……

李委員彥秀：柯總召，我現在沒有在質疑你，因為那時候沒有錄影錄音，所以院長……

柯委員建銘：送案怎麼錄影錄音？

李委員彥秀：院長，你要把送案的程序交代清楚。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就是要說明嘛，你不要講話！不是你插話就是院長插話，這樣要怎麼朝野協商？民進黨都不用說話，就在這裡讓你們隨便罵嗎？這個不對嘛！政黨的公平性大家要稍微維持，我們可以客氣一點。

我來還原一下，我們每次都是 6 點鐘就去排隊，曾經慢了 15 分鐘，許毓仁委員排第一個，造成上會期你們讓院會空轉 6 次。你們也是這樣去排隊的，什麼只有我們這樣排隊！7 月 21 日也是如此，我自己 6 點鐘以前就到了，和二、三個幹部一起，吳秉叡都坐在主席台旁邊，你們有沒有注意看？你們也曾這樣送過，甚至比我們還早送！送案並沒有什麼錄影錄音啦！那一天我還押上日期與時間，你可以把資料找出來，院長應該有看到，我們就是要做到不會讓你們挑戰，我們絕對不會做偷雞摸狗的事情，你放心，一定要按照規矩來，再辛苦也要依照規矩來處理。

至於你說要錄影錄音，委員立法院走來走去要錄影錄音嗎？

李委員彥秀：沒有啦！我希望還是請院長講清楚，因為大家對於收案的順序與地點……

柯委員建銘：時間一到，9 點鐘就一定會收案！

李委員彥秀：要在哪一個門排隊，大家把話講清楚。

院長，我還是希望能聽到你的解釋。

柯委員建銘：李彥秀委員，讓我先講一下。你們也曾這樣處理過，我們輸了就算了，那一次許毓仁委員比我早了 15 分鐘，我很清楚，那是廖國棟擔任總召的時候，所以大家都知道遊戲規則嘛！

坦白講，今天在吵很多事情，我希望能回到比較重要的核心價值上，以後什麼事情都以朝野協商的方式好好來說，我不希望立法院以後是大家都用極端武器來對壘，這樣不是很好啦！當時是沒有辦法，因為你們要提案，要怎麼解決這件事情，所以才會有預防性措施，這種是非常態性的，我們也不希望這樣。我們希望立法院能夠朝野和諧，那天我們去看王院長，就是希望朝野能夠和諧，蘇院長也一直主張這樣，大家都能坐下來談。

今天要講的都是程序性問題，是很簡單的事情，希望立法院這個會期來，剛剛李彥秀委員也提到，賴院長上任後，我們新的會期也能建立新的秩序，我們大家好好來說沒關係。

李委員彥秀：新的秩序？好，那就院長講清楚，包括總預算的送案與一般議案的送案，我們要送到哪裡？要送給哪個……

主席：好嘛，我來講啦！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院長，我就把我的問題都提出來，我現在也不是質疑你，我們就把話講清楚，包括總預算的送案要送到哪裡？要交給誰？哪一個窗口才算數？

柯委員建銘：……

何委員欣純：……

李委員彥秀：我現在不是在質疑嘛！我講話為什麼換你們要插嘴呢？

院長，議案的送案要送到哪裡？要交給誰？如果是送到大門口，是不是要蓋上戳章才算數？因為大家對於立法院之前處理前瞻的前車之鑒，大家對於你處理議事及收受議案的順序都有不信任感，所以希望能透過朝野協商的直播把話講清楚。

主席：好，針對委員的第一點質疑，黨團的協商結論才是我們向院會報告的重點啦，沒有協商結論，我們就不會向院會報告說這個是有結論的，這一點沒有問題啦。所以以後黨團協商的結論，我們可能就不能用一些文字輕描淡寫表示大家都接受，應該很縝密的把每一個細節都要寫清楚，這樣比較不會有爭議，不然我們都覺得反正已有錄影、錄音，有些話已經都確認了，為了簡便地陳述協商結論，所以很多內容沒有寫在協商結論中，以後我們就比較縝密地處理協商結論，這一點沒有問題。

第二點，到底收案怎麼收？這點應該由議事處回應，我們就照議事處從以前到現在的規定來處理……

李委員彥秀：那就請議事處人員說明清楚，今天一定要透過麥克風講清楚，在幾樓、哪一個門收案？送給誰收案才算數？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也在場，請講清楚。

高處長百祥：跟委員報告，過去像預算案的部分……

主席：包括法律案都一樣。

高處長百祥：對。都是透過協商之後會有相關的最後結論，所以院會定期處理時的狀況比較少。依照相關的議事規定，院會在進行時，主席台是一個位置，前面會有工作台，原則上委員做為憲法立法權的主體，相關的案子當然就是由委員遞到主席台的前面。每個議案、預算案的進行都先在院會一讀，之後交付委員會，然後再從委員會回來；法律案也都是一樣，有一、二、三讀的程序。無論在院會或是委員會，都會面臨剛剛李委員所講的，就是做為一個立法權的主體，我是立法委員，面對你們行政幕僚的體系，我應該去向誰遞出我的案子，然後再交由主席幫忙處理，所以重點在於何時可以向誰遞出案子。

法律案跟預算案在每個階段的狀況不一樣，好比一讀時是宣讀標題，因為一讀只是單純的宣讀標題，所以如果有相關的修改意見，當然在那個時候應該不存在所謂「收案」的概念，而是在付委之後到委員會，委員會的幕僚跟委員會的召委（主席）會有一個何處收案的規定。至於收案的時間點，到底要從開會的時間還是從案子列到議程上的時間起算，委員會有委員會的自律，院會也有院會的狀況。過去確實在實務作業上，有時候黨團的黨工在院會主席台的後方，他可能要拿案子給委員，所以有時候會打電話請我們工作人員到後方去，這時可能就會產生很多誤會，令人質疑到底統一的收案地點在哪裡？甚至有時候委員一大早就會來排隊，或者就直接坐在工作台的附近，這些都是每個委員常遇到的狀況。

我現在有一個建議，院長也常常告知我們要中立處理相關的事務，對於這些實務執行面的部分、技術面很細節的東西，是否可以容許我們院會跟委員會的幕僚先研析一個正確的時間、正確的地點，之後再告訴所有的黨鞭以後就這樣處理？是否可以給我們一段時間整理出來，包含法律案跟預算案……

李委員彥秀：都要講清楚，譬如說若是在議場的大門口排隊，那就設一個牌子，清楚標明排隊的位置，大家就在牌子前面依序排隊……

柯委員建銘：就像劃設一個陳抗區一樣。

李委員彥秀：誰第一個到就排在第一個，不要前面也排，後面也排，你們民進黨剛好從後面送，剛好有爭議點，大家不知道怎麼……

高處長百祥：之前在院會早上 7 點開門的那一剎那，外面有人排隊，可是比方說要在主席台送案，他們早上 7 點就到，很多人在那邊，有時候排隊，有時候沒有排隊，門打開的一剎那大家衝進來推擠，有時候不小心還會跌倒……

柯委員建銘：對啊，許毓仁跟吳秉叡兩個人還推擠。

高處長百祥：對，類似這種情形……

李委員彥秀：我們現在就把它講清楚。

高處長百祥：讓我們幕僚先研析，若能有一個正確的地點、和諧的狀況，這樣是很好的，所以是不是可以……

李委員彥秀：處長，我想你不要講「和諧」，你今天回去之後，最好下午就把它定出來，看看在哪裡，立一個牌子，以後大家就在牌子前依序排隊，讓朝野各黨派都搞清楚，這樣我們以後都不會有爭議。

按照剛才處長所講的，可見以前確實有模糊地帶，也有可能造成大家都要衝第一的時候，會有難以判斷的狀況。院長，為了讓以後送議案的先後順序不要有任何模糊的空間，包括未來在財委會送案，包括一般的議案送案，我建議你們今天下午就把它擬定清楚並發給朝野黨團，因為這件事並不是很困難。財委會收案原則上是在財委會的大門口，如果 8 點財委會的議事人員才進來，我們是不是就排在大門口，看是哪一個門，大家就在那邊排。如果是法律案的送案，看是不是排在左側的大門，不要這邊也排，那邊也排，大家都說自己排第一，那就會有模糊。院長，我現在不是在跟你爭論過去，而是想把這件事情講清楚，今天既然要在這邊好好談，就把它講清楚。

主席：請劉委員發言。

劉委員權豪：當然，我們都尊重每個人不同的意見，但我還是呼籲大家先處理明天要開議的事情。憲法規定 9 月 1 日開始開會，明天已經是 9 月下旬；過去的不講，今天我們就把相關的程序給補足，先把這件事情確定下來。

第二，國會的議事運作當然有法律等等相關規定，但它一定是建立在基本的信任和理性基礎之上，有關送案的地點和時間，坦白講，無論是議事規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或是大法官釋憲，表決的方法有兩種，一個是送案時間的順序，一個是遠近，這兩種都有可能。但無論如何，

它就是為了讓議事進行所設立的規定，大家如果是在理性的基礎上，那並不會影響表決的結果，因此大家都理性嘛，比如有 10 個案件，我要支持哪一個案件，其實我非常清楚。另外，如果這件事情原本不會成為問題，但有人很在意這件事情，諸如什麼時間送件以及地點在哪裡，其實他就是預告他會用量來讓議事比較無法順利進行，不然如果大家都在一個理性的基礎上，黨團對法律案會有統一的意見，或是對預算案本來就有理性的基礎，而不會用從刪減 0.1 開始，到 0.2、0.3、0.4，一直加上去，這樣的方式……

林委員德福：……

劉委員權豪：林委員，請你讓本席把話講完，你發言的時候我也沒插話啊！你要表達意見就要留下錄影、錄音，你認為很重要的事情，你講，我認為很重要的事情，我也講，我們在這裡處理很多國家大事，希望都是如此啦！但是，如果有人要爭執那些原本不成問題，大家在理性的基礎上、互相信任的基礎上根本不成問題的問題，如果要爭執這件事情，只不過是在預告他將來有可能再一次用量來拖延或是壓垮整個議事的運作。

本席還是要再次強調，議事的進行還是要建立在大家彼此理性的基礎上來討論事情，這樣才會有意義。

林委員德福：本席簡單說一下。

主席：好。

林委員德福：我對劉委員剛才那樣的講法有意見，我們還沒有運作，你怎麼知道？這好像是有罪推定論。這個很奇怪！尤其你做過法官，你那是什麼思維？今天為什麼在野黨有這種想法？你們自己去研究看看。從 520 到現在為止，幾乎在野黨要求的任何事情，你們都使用多數暴力，以表決方式處理，幾乎都如出一轍。

林委員為洲：我們今天要解決問題，我也希望是解決問題。如果把剛剛我們首席副書記長提的再講細一點，其實院會的提案先後比較沒有問題，就賽跑嘛！6 點鐘排在門口，開門的一剎那，大家就衝進去，這行之多年，就繼續這樣做。問題是這次的前瞻預算是發生在財委會，我不知道院長是不是真不知道，就是出委員會的那一刻。出委員會的時候，後面的提案要在哪裡送？如果是委員會的提案，那當然沒有問題，就跟著委員會出委員會，出委員會之後會有政黨協商的期限，政黨協商完，有協商結論才會到院會處理。那在出委員會之後，我們針對預算案要提出修正動議、刪減案，到底可以在哪個時間點送案？以前瞻來講，是在出財委會以後、7 月 21 日那一天就可以開始送件，還是要在這邊開完政黨協商以後？那個時間點就會很模糊。如果是在院會排隊送案、是要在院會裡面處理的，那個比較沒有問題，大家就是來排隊等開門，你們這方面的經驗都比我們更豐富。這一次發生爭議的是在這裡啦！柯總召也很清楚，因為在我們去財委會送案的時候，卻聽說你們在 7 月 21 日的時候就已經送案了，就是要在院會二、三讀處理的修正動議，你們就已經在那邊說送案了！你們這些不是在委員會裡面討論的案子，而是在出委員會之後的案子，出委員會之後的案子到底可以在什麼時間點送？問題就是在這裡。

柯委員建銘：林委員，我說明給你聽，7 月 20 日出委員會，7 月 21 日我們 6 點鐘去排隊。7 月 21 日那天我們為什麼安排開院會？因為院會要確定審查報告、然後交付朝野協商，就是在 7 月 21

日那天確定議事錄、交付朝野協商，我們是在那天才送的，我一直排隊而且等到 9 點鐘。

林委員為洲：講清楚就好了，以後我們就按照這種模式嘛！出委員會之後的案子就是要在那一天……

柯委員建銘：在出委員會以後，我們特別安排在 21 日開一次院會，就是要在院會確定議事錄以後交朝野協商，我們是同步送的，就是這樣嘛！所以你到 8 月 20 日以後才交財委會……

林委員為洲：這一點講清楚就好了，以後在委員會之後要送的案子，就是在出委員會以後，只要開院會的時候就可以去送案，你的意思應該是這樣嘛！

李委員彥秀：院長，現在有進行國會直播，我們還是宣告清楚，然後是不是請處長說明？萬一發生像剛才所說的模糊情形，剛好兩個都往前衝的時候，誰一誰二？還有，在左側門排隊、在右側門排隊，包括在財委會……

何委員欣純：沒有在右側門跟後門排隊的啦！

李委員彥秀：我們要講清楚，我沒有在質疑過去的事情，過去就算了，我們從今天開始把這些事情講清楚。

柯委員建銘：好，我就來講清楚，我們不贊成在門打開之後大家比賽跑百米，那一次吳秉叡和許毓仁兩個人因為拉扯結果跌倒了，我跟吳秉叡說人家比我們早來，我們就認了，就是他先，不必跟他賽跑。過去立法院常常有這種情形，黃國昌委員最清楚，財委會的委員都是很早就去排隊了，以前都是先排的先簽名，時間都貼在門上面，那一天就是許毓仁先到，所以我沒有辦法，就陪他在那邊聊天，所以他第一個送案，吳秉叡……

李委員彥秀：柯總召，我們只是要確定不能開後門讓別人進去。就大門口！

何委員欣純：從來就沒有開後門！

李委員彥秀：我們就是確定這件事情，以後就是如此，好不好？開院會的時候就是在大門口，那財委會大概是什麼樣的程序，大家都把話……

柯委員建銘：10 幾年來都是這樣子，委員會都是這樣，院會當然也是這樣。

主席：好，關於院會送案的先後，我們請議事處在這一兩天擬好，但是我們還是要知會各黨團，大家再來討論一下會比較好。至於委員會，各委員會的確是不一樣的，因為院會沒有辦法管到委員會，我們也會請委員會召集一個會議，看能不能有一個統一的送案方式，我們就定一個時間再來針對這個部分進行討論，好不好？不要說我們下午就直接公告，讓你們覺得這樣好像不太對，應該是在大家確認之後，我們就依照那個辦法來處理。

我要特別跟國民黨黨團道歉，就是我們為什麼會用院長辦公室的函而沒有用院會的函，就是因為還沒有協商結論，所以才用院長辦公室的函來通知開議，因為這沒有協商結論，我們就不能用院會的函，所以今天的確是要先補足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22 日（星期五）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開議日）之程序，我覺得這個程序還是要補啦！我們能否於明天開議？大概委員也都知道，行政單位也知道，我們把這個程序補足，我們就確認明天開議，這樣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我們有兩個選擇，第一，協商沒完成要怎麼處理？我想院長也知道，那就要開全院的談話會，談話會之後就確認證程、開會的時間，這也是完成法定程序，並不是說協商沒完成就不能開會了。若開完談話會還是沒結論，那就做一個議決，那也是一條路，讓這個程序完備了

。至於哪一天，那就是按照談話會之後，院會做了決議，這是一個選擇，我們現在講的就是要讓那個程序完備，這是一種方式。

另外一種就是我們現在所進行的朝野協商、政黨協商有結論，而你們現在的結論就是要我們硬吞你們已經寫好的結論，就是明天開始開會，雖然那次開會的政黨協商沒結論，然後你們就已經預告 22 日要開會，現在再來補這個程序，要我們吞下去，就是明天開始開會，這個我很難接受啦！這會變成什麼樣的結果？這意味著前面沒有完成的政黨協商，我們今天來補足、完成那次政黨協商。做為一個在野黨，我們要如何接受？

主席：我們都不反對啊！但是當時……

林委員為洲：你們先發文，再來補程序……

主席：當時之所以會發文已一再重複說明，這都有口頭徵詢，只是我們沒有行諸文字。德福兄也在這裡，我們大家都在立法院這麼久的時間，有時候一句話的承諾會比文字寫 10 遍都還有用，所以如果沒有取得國民黨黨團初步的同意，我們不會用辦公室的函來預告 9 月 22 日要開議，我們絕對不會這樣做的。現在是這樣，賴院長是 9 月 8 日就任，根據「兩週內」的規定，明天也是最後一天……

林委員德福：如果協商好……

主席：我們現在就是在協商啊！能不能 9 月……

林委員為洲：第一，新院長上任 15 天內要到立法院來報告，這是他的義務，不是他的權利。我們這裡要不要接受？立法院可以做決定。時間的部分也是我們政黨協商完就可以做決定，不管是早一天或是晚一天，只要政黨協商有結論都 OK，這也不違背任何法律，這一點我先做這樣的說明。再來是時間的部分，等於說你明天一定要來報告，只要我們這裡決定了，政黨協商達到一個結論，也不會受到那個限制。

柯委員建銘：我在此很懇切的拜託大家，今天我們已經講這麼久了，其實今天要協商的 5 項都是很基本的，方才李委員彥秀說一、二的時間 OK 啦！那我們就來談下面的部分，坦白說，8 月 31 日大家的氣氛就不好了……

林委員為洲：氣氛很差！

柯委員建銘：我拿給你簽，你不簽，又拜託林德福，也不簽。我請葉宜津委員拿給時代力量簽，大家都簽了，親民黨也簽了。而且你也口頭答應說，沒關係，沒有意見，只是現在要在朝野協商簽名，你們有困難，那是在非常的狀況底下去處理這件事，所以我一再詢問林秘書長是不是真的沒問題，他說，沒問題，口頭都答應了，發文就好了。發文之後若有意見，你應該要退回嘛！而且 922 是每位立法委員都知道，不只每位立法委員都知道，全國都知道，就是 922 開議嘛！所以已經到了今天，我們就不要再回頭了，而且明天就是底限、最後一天，若有意見早就要反映了嘛！何況媒體已經報導這麼多，你們也收到文了嘛！針對今天協商重點的第一項、第二項，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先簽名，讓立法院明天能順利開議。這是基本的，不要連這些都弄不好，而必須加以表決，實在沒有這個需要，所以就這點要拜託大家一下，第一、二項如果沒有問題，就請大家先簽，然後我們再來討論第三、四、五項。

主席：第一項還是要補足，要各黨團同意，還是要有這樣的文字啦！

柯委員建銘：都把它補一補。那時是非常時期，我也一直跟你們拜託，對不對？

主席：所以現在國民黨黨團能否同意我們今天協商大家同意明天開議，我們現在就補足這項程序，把它列在協商的結論裡，這樣程序就完備了，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如果依照程序要召開談話會，在召開談話會之前必須要先書面通知委員，我估計先發通知召開談話會，然後再作成決議，並將召開談話會召開的議程及時間通知所有委員，所以預計下週五才能開議；因為政黨協商沒有結論，這是大家要先說清楚的。我們也知道整個情況，但我們並非一定要這樣做，所以才來協商，不然的話，我們今天不參加協商，那就是開談話會，今天如果我不來 3 樓協商，大家就去開談話會，你們就去做，就像之前臨時會的議程就是這樣排。我之所以來，就是要講……

柯委員建銘：這有它的原因，非常時期嘛！

林委員為洲：就讓你們決定啊！如果你們要開談話會，那就按照程序來，我們今天就沒有協商結論，那就書面通知委員來開談話會。

主席：那現在國民黨黨團的意思是能否同意明天召開第一次院會？你們是否同意？

林委員為洲：不同意。

主席：不同意？

林委員為洲：我們打算提出一個方案……

柯委員建銘：不同意的話，你們那時就要講。

林委員為洲：那時候就跟你們講不同意，你們卻還發文……

柯委員建銘：你們那時都表示同意，說發下去沒關係……

林委員為洲：沒有！我當時是說要按照規定，你問我說要不要簽名，我說不簽名，我們也不承認有協商結論，所以請你們按照規定去做，所以不要再講那些了，我們明明沒簽名……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今天既然要正式踐行這個程序，中國國民黨黨團也清楚表達他們的意見，他們不同意透過協商的方式達成明天開議的結論。那我想請問院長，今天還有其他的協商事項要談嗎？今天我們大家來此本來就是希望按照黨團協商的方式，就程序性的事項能夠達成一致的共識，不過現在會議也進行一段時間了，就我們剛才聽到的第一件事是就明天開議這件事，中國國民黨黨團是不同意的，他們希望能依照職權行使法、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來進行，我現在的問題是：我們還有沒有其他的議題要討論？

柯委員建銘：他剛才只有在說除非等一下有共識，所以大家來談一談啦！不要這樣子，這樣不好……

主席：現在國民黨黨團希望怎麼做要讓大家知道，你們現在不說，我們就不知道到底要……

柯委員建銘：林總召，這件事情很簡單……

林委員德福：我不是說過下星期五？

柯委員建銘：沒有，不要這樣說啦！

主席：來不及了啦！

柯委員建銘：賴院長前去拜訪王院長時，你和李彥秀委員都在場，我們當時就拜託說 22 日開議，你若有意見，當時就要提出來，不能說當時答應的事，到後來卻不算數，這樣不好啦，不要這

樣子。這是最簡單的事，明天要開議，之前大家都問過何時開議，以便安排出國，這是全國都知道的事，報紙也報導過，如果你們有意見，早就應該要反映，不要等到最後一刻才說你們說的都不算數，不要這樣子。今天這件小事情大家先處理，後面大條的事情該如何做，我們再來商議，不然這樣對大家不好，對整個立法院也不好。

主席：新任行政院院長應於就職後兩週內……

林委員德福：這個我知道。

主席：如果我們再拖到下禮拜，感覺也不好。

柯委員建銘：拜託一下，不要再用這一條，沒意思啦！這樣不好。

何委員欣純：剛剛蘇院長講得很清楚，新任行政院長上任後兩個禮拜應該來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我想全國人民也都很期待，也想知道賴清德院長上任之後要如何施政？重點在哪裡？尤其大家對他拚經濟都有所期待。我是希望國民黨能夠和大家協商一下，既然有兩個禮拜的期限，全國人民也那麼期待，立法院應該要呼應民意、回應民意，所以也不要過度設下很多門檻讓議事拖延，而且憲法也明定 9 月就是立法委員行使職權的開始，拖到 9 月 22 日已經算很晚了，我們就不要一再浪費時間、虛耗時間，讓議事空轉，我覺得這樣是無法對全國人民交代的。

所以，我還是呼籲國民黨，既然其他 3 個政黨都已經同意在明天開議，就不要無謂地用其他理由來拖延開議時間，以上。

林委員德福：院長，針對這一點，我來表達一些意見。我們並不是抵制賴院長，但也不是像你當初這樣裁示，甚至就由院長自行發文說了就算。所以，今天我們針對的是，你的議事處理程序確實有一些枝枝節節讓我們不能接受。今天並不是院長講的就算，這一定要透過朝野協商，經過錄音、錄影，甚至要大家都簽名才算數。有關今天國民黨黨團要表達的，相信剛剛大家都已經講得很清楚了，要是你們不能接受，那就照談話會的方式處理，這是照正常程序在走。

其實，我們也知道賴院長就任後兩個禮拜內要來報告，他來報告是義務，本來他就有這個義務在上任後兩個禮拜內來報告，但是，權利是在立法院，只要朝野協商，大家就可以決定他哪時候來報告，我想我們已經闡述得很清楚了。

主席：到底國民黨黨團的意見是怎麼樣？

林委員為洲：兩個選擇！如果按照程序，那個協商並沒有完成。我們現在在爭的是程序要完備，不能說程序沒有完備就馬上要我們簽名，我們做為一個在野黨，要監督整個程序。將來我們都會再一次面臨程序問題，所以，我們一定要有一些自己的訴求。我都是很直白的，按照程序，下禮拜五開始開議，這是第一個程序；如果你們同意，那就沒有問題。第二個，如果沒有辦法，那我們就再協商看看有沒有其他的可行性。總之，我們的訴求就是禮拜五開始開議，這樣程序就完備了嘛！

柯委員建銘：我們今天在講的其實都是很簡單的事情，我覺得國民黨在這個事情上太堅持也不是很好，怎麼說呢？當時是有這個過程，我也拿去給你們簽名，林秘書長也去拜託，這個過程有尊重，也有答應—林德福總召也答應說這樣發文沒關係。大家都有打算，全世界都知道了，也有發文，假如有問題就要退回，其實有很多時間你們都可以表示意見，要院長在、要簽名才能算數等等。假如我作為在野黨，我會明天趕快將賴院長叫過來問一些問題，讓他答不出來，這才

是正式的攻防。

這件事還是要拜託大家。當時我也拜託過你們，拿給你們簽名，可是你們卻不簽名，要我去問他，我那時也有找林德福總召。當時院長在台上也一直說已經是最後一天，要趕快處理，不然大家不好安排；林志嘉秘書長也非常緊張。這件事搞了 2 天，我們不斷地徵詢及詢問，確定、再確定林德福總召有答應，既然答應就算數了，口頭表示就是一諾千金，拜託大家不要再糾結下去。如果我是在野黨，巴不得趕緊將賴院長叫過來把他問倒，這才是比較重要的事，枝節上的糾結不好吧。拜託大家。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院長、各位同仁。其實我們是支持國民黨所說的整個開議期間的程序是需要完備的，這必定是一個法定程序，我們也支持。但如果真要將開議日期延至下星期五，老實說，外界的觀感必然不佳，因為這真的說不過去。如果院長今天可以在這裡承諾，至少說下一次會將所有的法定程序都做到齊全完備，不再發生類似這次的情況，那我們就可以接受。若為彌補此次的程序使之完備，而將會議開議日期延至下星期五的話，因為就現況看來，會議勢必要延至下星期五才得以開始，我覺得這樣給外界的觀感一定不太好，有關這部分大家能否有一個處理的模式？

柯委員建銘：拜託大家，拜託啦。

主席：這個我們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說真的，過去王院長時代，我擔任總召，我說話就算數，沒有簽也算數。現在說沒有簽就不行，這就變成要過 2 關，這樣不好，這是已經答應的事，日後大家都會面臨這種事。

林委員為洲：雖然答應，可是沒簽名，這怎麼能算數？

劉委員權豪：林委員，歹勢啦，我說一下。其實在野黨在議事攻防上有很多議題，有關開會日期這件事，以往大家協商說定後再補簽的例子十分常見，那時大家說好就算數，這是基本的信任，這種事要如何攻防？包括李彥秀委員說送件這部分要訂出規則，我們同意要趕快訂出一個明確的規則，我們大家應該去爭執在野黨可以發揮的議題。現在全台灣、全世界，連 CNN 都已經報導我們 9 月 22 日即將開議，您剛才提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新任行政院院長應於就職後兩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之報告，雖然那是他的義務，但那也是我們權利的行使，所以規定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不然日後朝野協商叫他都不會來報告就好，可是可以這樣做嗎？不行嘛。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把握我們自身的職權行使。

李委員彥秀：前瞻院長也沒有報告啊！

劉委員權豪：我建議可以在其他議題上進行攻防，大可以去發揮，至於開議日期這件事，以往都是說好哪天開議就定下來了。拜託大家啦。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將我們的立場說明一下，我們支持明天院會開議，主要的理由是因為有很多案子，包括法律案、法律修正案，都希望能儘速處理。不過在程序上，就看中國國民黨黨團是否同意，如果中國國民黨團真的不願意在明天開會的話，那我們就按照程序去處理。其次，若在這個基礎上，我只想請問今天的協商還有其他議題要談嗎？還是就沒有了？

主席：這個問題解決後，才能處理第二個問題。如果大家對第三個問題有意見，可以先保留，下一次再協商。

柯委員建銘：坦白講，親民黨代表說的話也有道理，這樣社會觀感也不好。

主席：第三就是總預算及流域治理等議題，這還有時間可以討論，沒有關係。

柯委員建銘：那今天只要決定第一和第二就好了。

主席：大家對公費助理調薪這件事應該不會有意見。

林委員為洲：我們提一個建議，希望可以形成政黨協商的結論，因為政黨協商沒有結論就會走回談話會的程序，所以如果要在下星期五之前開會，唯一的方法就是政黨協商有結論。我現在就提一個建議，我們也不是就一定要刁難大家，因為在那個過程當中，我們真的沒有同意，在那個氛圍之下嘛！好啦！這個不要再講了！我再講一次而已！我們沒有同意那個政黨協商的內容嘛！所以 22 日開議那個原來的政黨協商內容我們並沒有同意！

好，我提一個建議，明天開議，但是請賴院長下禮拜二來報告，因為明天還是有其他的報告事項要處理，我是說讓賴院長在下禮拜二報告然後開始詢答，但是明天還是開議。我這樣訴求的目的是什麼？不是要拖他一天的時間！不是！這不是我的目的！我的目的是要讓這個程序是真正經過政黨協商，我們有表達自己的意見，而不是按照原來沒有協商結論的一成不變的結論去執行，我要的只是這樣而已！我們提出來，我們能接受的就是這樣！不然就照談話會……

柯委員建銘：現在往前進一下，把它處理得圓滿一點啦！過去王院長的時候，我當黨鞭當了 17 年，都有先答應後來補簽名的情形，答應了就算數嘛！在這次的過程當中，8 月 30 日時候氣氛很不好，國民黨根本不來協商！所以是個別簽！也有去拜託你們，你們也給林德福總召一個面子，最後他說沒關係，他答應，但是不簽名！我們在社會上講話要算話，以後大家還要做一輩子的朋友，都會離開這個地方嘛！坦白講，再這樣搞下去，對立法院也不好啦！當然對你們絕對不好啦！剛才親民黨講得很懇切，就……

林委員為洲：我們願意接受明天是開議的日期。

柯委員建銘：開議就來報告，明天下午再讓他上台也沒有關係！明天下午才來備詢……

林委員為洲：我只是要證明我們今天的協商是新一次的協商，而不是跟上一次協商一模一樣的結論。我要證明的是這樣，表示我們回到尊重政黨協商結論的程序。我們做了些微的變更，這一次的協商內容跟上一次你們發文的協商內容有所變更，但是也不影響開議的日期。

主席：這樣明天開議要做什麼？

柯委員建銘：開議又不是領書包、領資料就回家了啊！

林委員為洲：唸那些條文啊！

主席：那樣大概 70 分鐘就結束了！不然明天下午再請他來報告好了！

柯委員建銘：大家各退一步啦！也是要處理啦！如果我是在野黨，我絕對趕快來開議！

劉委員權豪：林為洲委員，我們明文寫下請他下午來報告，這也是新的結論啊！寫下去就好了啊！就是我們唸完也不馬上備詢報告啊！下午再來報告啊！

柯委員建銘：以後你怎麼要求，我們就照你的要求去做嘛！

陳委員怡潔：如果改成院長下午報告，就有點多此一舉！因為議案唸完大概就一個小時……

柯委員建銘：早上 11 點就可以報告了！

陳委員怡潔：我的意思是，寫成院長下午來報告就多此一舉了！不需要因此而另外寫一張早上處理，下午來報告。

何委員欣純：那在議事安排的程序不一樣，對他們來說，那就是協商的新結論啊！

主席：國民黨黨團希望這個是協商的共識，本來是明天早上，但是因為大家協商就是完備明天開議時間的確定，那就明天下午來報告。明天早上就開議，我們就處理報告事項。

陳委員怡潔：這就是我的意思，如果要這樣的話，就變成其實明天早上就可以處理好的事情，為什麼還要弄到下午？所以我的意思是就二個選擇，要就明天處理，不然就下禮拜二！

柯委員建銘：不要啦！不要拖到下禮拜二……

林委員為洲：我們現是在跟你們協商，我們最希望的是下禮拜二開始開議，這樣你要排報告、排詢答都 OK，現在只是我們讓一步，同意明天開始開議，但是禮拜二開始報告。

柯委員建銘：你們也給林德福一個面子，口頭答應就要算數，以前都是答應就要算數。坦白說，立法院從這屆開始，大家喪失彼此的信任感，我們要改善立法院的文化，大家要有信任感，包括重新建立協商文化。以前都是口頭答應就算數，甚至補簽的情況都有發生過，包括這個會期也有李鴻鈞委員沒辦法來，授權院長簽名也可以，很多東西是維持在大家的誠意度上面，既然答應就要算數，這個地方並不是一個主戰場。拜託大家！如果是我的話，我要很懇切地說，我巴不得明天趕快請院長來備詢，把他問倒才有場面！這種事情沒什麼好堅持，也給林德福一個面子，過程中我也一直去拜託你們……

林委員為洲：實質質詢是監督的一種，堅持程序正義也是在野黨很重要的一部分。

柯委員建銘：程序正義的部分沒有問題，中間過程……

林委員為洲：過程有瑕疵嘛！

柯委員建銘：我們有尊重，也有拜託，現在用這一點來卡不好啦！

林委員德福：這樣就很順了啊！如果這樣還不好，要怎麼樣才好？

柯委員建銘：這樣啦，下午進行報告，早上開個場進行報告事項，11 點先休息好不好？大家先顧一下立法院的基本尊嚴。

陳委員怡潔：大家各退一步，本來是禮拜五，就改為禮拜二啦！好啦，禮拜二啦！

柯委員建銘：陳怡潔，不要再翻盤啦！拜託啦！

林委員德福：星期五早上報告完，接下來就質詢……

陳委員怡潔：不要這樣啦！

主席：現在我來整理一下國民黨黨團的看法，看看各黨團的意見。國民黨黨團還是覺得禮拜五及禮拜二是一次會，明天是開議日，先處理報告事項，報告事項盡量處理多一點；賴院長於禮拜二 9 點開始報告、詢答，國民黨黨團同意禮拜二、五是一次會。第二點，質詢人數 4：2：1：1，既然已經接受院長來備詢，你們應該不會反對。第三點先保留好不好？第四點是在報告事項上面，這要依照程序，這個部分一定會列入報告事項，因為這個是法律案，明天都會報告……

李委員彥秀：就按照程序來……

主席：第四案國民黨黨團原本希望能夠優先處理中選會的案子，但是如果大家覺得中選會的案子要

依照程序……

柯委員建銘：中選會委員的任期到 11 月 3 日……

主席：就依照程序，這個還要經過委員會審議……

林委員為洲：第四點其實是依照程序辦理的意思，「儘快」是沒有明確定義的！

柯委員建銘：第四點的用意是中選會任期到 11 月 3 日……

主席：明天可以付委，若同意付委，依照規定辦理就好。

柯委員建銘：一定會提早。但是我拜託一下，不要復議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們讓朝野協商單純化，今天是處理開議的事情，不要一次夾雜這麼多的事情，讓各黨團的幹部來簽，這個責任很重大，今天處理開議日的事情就好，其他的就照程序來處理，隨時召開朝野協商，我們都尊重，後面我們看事辦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第四點中選會的同意權依程序來，但是我要拜託一件事情，因為這有時間壓力，而且這是立法院的法定職權，拜託一下，不要復議就好。

林委員德福：你若說有時間壓力，我跟你講，上次張博雅中間就有懸一段時間，那時中選會的委員中間一段幾乎都是空的，你可以去查紀錄……

柯委員建銘：那是監察委員，中選會沒有啦！

林委員德福：不是，以前張博雅就是中選會的主委，那時候有空懸一段時間，你們可以去調查，那時候我是書記長。

柯委員建銘：那時你們國民黨占多數，但是沒有處理好。

林委員德福：他來拜託，最後我跟他說：好吧，不然就找個時間排進去。所以哪會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那件事是你們自己的問題，我們並沒有搞亂。

主席：那這樣子啦，今天還算有一些方向……。

柯委員建銘：中選會的案子不復議，請大家同意。

林委員為洲：那個另外再……

主席：沒關係，我們這樣子處理：第一點修正一下，明天還是開議並先處理報告事項，報告事項大概就有一、兩千案，裡面有各黨團提出的法律案，明天趕快處理讓它們付委；第二點就依照協商重點所列，在星期二上午，由民、國、時、親各黨團推派 4：2：1：1 人依序進行質詢，接下來的時間便授權議事處辦理，這些流程在過去都有經驗；第三點保留；第四點依照程序辦理；第五點公費助理調薪的部分，大家應該不會有意見。

那就趕快把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五點寫好。

林委員為洲：院長，請問賴院長來報告的時間也會寫在上面嗎？

主席：就是星期二上午 9 點。

林委員為洲：會寫在上面嗎？

主席：會寫在上面。

好，就這樣各退一步，趕快寫下來。明天進行報告事項，可能會排多一點案子，因為有太多提案需要趕快付委。

可以了嗎？好，我們的協商就不敬禮解散。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6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5 分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22 日（星期五）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開議日），本會期自 9 月 22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 二、9 月 26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並答復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8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4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2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本會期日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 三、本會期程序委員會，依例不再重新推派委員及選舉召集委員。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陳怡潔 李鴻鈞（代） 林德福 林為洲（代）

李彥秀（代） 黃國昌 劉權豪

柯建銘 何欣純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4 1 7－4 7 4)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本（4）會期開議日等相關事宜

（頁次：475－49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建銘、林為洲、林德福、李鴻鈞、李彥秀、黃國昌、何欣純、劉權豪、陳怡潔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47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